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4年9月29日至10月7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04 年 09 月 01 日 (星期二)網路公告

・報名期間:104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二) ~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一律採網路報名

・准考證列印: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104年10月25日(星期日)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甄試日期: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錄取放榜: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申請複查: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11月17日(星期二)

•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1 月 26 日(星期四)

・ 遞補生報到:第一梯次 104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12 月 08 日(星期二)

第二梯次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2 月 15 日(星期二)

第三梯次 104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12 月 22 日 (星期二)

第四梯次 104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一)~12 月 29 日 (星期二)

第五梯次 105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一)~01 月 05 日(星期二)

第六梯次 105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一)~01 月 12 日(星期二)

第七梯次 105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一)~01 月 19 日(星期二)

第八梯次 105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01 月 26 日(星期二)

第九梯次 105 年 02 月 01 日 (星期一) ~02 月 02 日 (星期二)

· 遞補期限: 105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五)止(第一學期結束)

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 下載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電話:(02)7734-1184

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34-1097

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34-1059

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ScholarshipApp/index.jsp

• 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查閱

網址: http://www.sa.ntnu.edu.tw/files/13-1000-669.php

目 鈸	Ż K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1-4
報名注意事項		5-6
准考證列印、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公告、成績	######################################	6-7
成績複查、報到及註冊入學	+	7-9
附註 		9
■ 系所規定事項		
	D-22 運動與休閒學院	48-52
30,44,00	(C)	53-55
入于///		56-57
- 17 170	D.T.41%	58-64
	3-41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2-47	30-04
	-47	
■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5-68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9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70
附件 4 104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中	かま 海洋	70
附件 5 本校各校區分佈圖	双貨標準	73-74
附件 6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		75-74 75
附件 7 國外學歷切結書	茸	75 76
附件 8 名次證明		70 77
附件 9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78
附件 10 退費申請書		78 79
附件 11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80
附件 12 備取生報到意願書		81
附件 13 教育學系推薦函格式		82
附件 1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推薦函格		83
附件 15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	84
附件 16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		85
附件 1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推薦		86-87
附件 18 資訊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四位人	88
附件 19 特殊教育學系推薦函格式		89
附件 20 特殊教育學系個人資料表		90
附件 2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推薦函		91
附件 22 復健諮商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92
附件 23 復健諮商研究所學分學程認證	切結書	93
附件 24 國文學系教師認證表		94
附件 25 英語學系推薦函格式		95-96
附件 26 地理學系推薦函格式		97
附件 27 臺灣語文學系申請表格式		98-99
附件 28 數學系推薦函格式		100
附件 29 物理學系推薦函格式		101
附件 30 生命科學系推薦函格式		102-103
附件 31 地球科學系推薦函格式		104-106
附件 32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107-108
附件 33 光電科技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109
附件 34 光電科技研究所資格不符變更	同意書	110
附件 35 機電工程學系推薦函格式		111-112
附件 36 體育學系審查資料封面		113
附件 37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推	薦函格式	114-115
附件 38 音樂學系音樂學組考生資料與	研究計畫表	116
附件 39 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考生資料		117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教育學系	10	理	資訊工程學系	3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	理 學 院	光電科技研究所	37
	社會教育學系	12	麦拉	美術學系	38-39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3	· 藝術學院	設計學系	40
教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4	院	藝術史研究所	41
育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5-16 科		科	工業教育學系	42-43
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7	技 與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4
院	資訊教育研究所	18	工	圖文傳播學系	45
170	特殊教育學系	19	程 學	機電工程學系	46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20	院	電機工程學系	47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21	運 學	體育學系	48
	復健諮商研究所	22	運 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49-50
	國文學系	23	閒院	運動競技學系	51-52
- ->- -	英語學系	24	共	音樂學系	53
文學	歷史學系	25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研究所	54
,	地理學系	26	院	表演藝術研究所	55
院	臺灣語文學系	27	管 學	管理研究所	56
	臺灣史研究所	28	管 學 理 院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57
	數學系	29	國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58
	物理學系	30	際與	東亞學系	59
理	化學系	31	異 社	華語文教學系	60
學	生命科學系	32	會	應用華語文學系	61
院	地球科學系 33		科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62
	科學教育研究所	34	· 學 學	大眾傳播研究所	63
	環境教育研究所	35	院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64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組訂定之申請資格者。

貳、入學時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9 月)。

【部分系所可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 年 2 月)提前入學】

參、修業期限:1至4年。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104年9月29日(星期二)起至104年10月7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二)繳費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四)列印報名表件→(五)郵寄報名資料→(六)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1:59 止。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線上報名】系統,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2.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105年6月畢業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 3.考生請輸入 105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 聯絡而致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電話:(02)7734-1184、傳真號碼:(02) 2363-5695。
- 4.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00)來電洽詢,電話:(02) 7734-1184。

(二)繳費

考生依下述方式繳交報名費。若因繳交金額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1.報名費一律為 1,500 元。
- 2.繳費方式:自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共 14 碼)】
 - (c)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

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d)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 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 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e)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
- (2)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 (a)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填寫「代收申請單」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 存備查。
 - (b)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3)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 行留存備查。
 - (b)跨行匯款單請填寫: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碼:8220107】

※收款帳號:【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共14碼)】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匯款金額:一律為1,500元。

※其他匯款人資訊。

- (c)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 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

凡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a)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6,第75頁),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b)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c) 傳真號碼:(02) 2363-5695 ,服務電話:(02) 7734-1184。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進入修改個人資料及列印報名表。

- (四)列印報名表件:繳費狀態顯示『已繳費』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 1.報名表正表(按下列印報名表<u>正表</u>按鈕後,系統即不許更改報考系所組,報名資料則可在報名 期限內憑帳號密碼進入修改)
 - 2.報名表副表
 - 3.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對面(由報名系統列印,亦可使用附件9,第78頁之格式)

(五)郵寄報名資料

1.應備表件

- (1) 報名表正、副表各1張(考生須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
-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4)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ŕ			學士學位證	書影本	2 份		
學士班應屆畢業	生 —預定於 1 生	05年6月畢美	業者,含延畢	學生證正、 (104 學年) 證未加蓋註	度第1鳥	學期之註	E冊章須	清楚;學生
空中大學應屆畢	業生			應屆畢業證	明書正	、影本名	§1份	
提前畢業生				1.由學校開 2.歷年中文				證明正本
持國外學歷者				1.國外學歷 2.學歷證明 3.歷年成績	文件影響	52份	†件 7 ,复	第76頁)
	在學士班肄業 後一年,因故 修業年限最後 年,持有修業 歷年成績單。	退學離校或休 一年之始日起	、學,自規定 2算已滿二	大學修業證 績單影本 2				
	修滿學士班規 業,自規定修 算已滿一年, 證明書附歷年	業年限最後- 持有修業證明	年之末日起	大學修業證 績單影本 2				- 1
	在大學規定修 上之學士班修 業應修學分 12	滿四年課程,		大學歷年中 註明已修業 以上	,			
	取得專科學校 者經離校二年 經離校三年以 學校資格證明 書、或專科學 鑑定考試及格	以上;二年制 上;取得專科 書、專科進修 校畢業程度自	或五年制者 進修(補習) 學校畢業證 學進修學力	專科畢業證學力鑑定考				書影本或
同等學力考生—	曾經高等考試 種考試相關類		考試之特	高等考試或 證書影本 2		高等考詢	試之特種	考試及格
同等學力考生—	取得甲級技術 證資格後,曾		· ·	1.甲級技術。				影本2份
同等學力考生—	取得乙級技術 證資格後,曾		10 140 1111	1.乙級技術 2.附五年以				影本2份
以相關科系、相	 關經歷 報考之	乙考生		相關證件及				

(5)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歷年成績單:應繳交正本及影本之份數,依各系所規定。

名次證明: 應繳交**正本**,並須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影本不予受理;如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本項得免附。

- ▒ 格式如附件 8,第 77 頁,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計算至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 名次百分比審核原則:「全班(組)人數」乘以「各系所規定名次百分比」,如 其乘積有小數點時,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舉例說明如下:

A.規定:「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須列該班(組)人數前 30%以內」

B.假設該班(組)人數為33人

C.合格名次為前 9 名 (33 人 × 30% = 9.9 人)

推薦函:由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繳。如依各系所規定應於報名期限 內由推薦者直接寄送擬報考系所者,考生請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推薦函已另寄送系 所」。

推薦函格式請依系所之規定,詳見簡章附件,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系所未指定者,格式不限。

相關工作證明(服務證明):在(現)職證明應繳交正本,其他服務證明除系所另有規定者 外,得繳交影本,但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切結「本件與原件相符, 如有不實,本人願無異議放棄報考及錄取資格,且不要求退費。」

2.郵寄表件:(請注意3種寄送方式目的地均不同)

請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封面,並將全部資料包裝綑綁為一件,以郵寄或 自行送件等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 (1)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99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宅急便:請於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前送交寄件(收件證明為憑)。 送件地址: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企劃組」收。
- (3)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 點。

收件時間: 104 年 10 月 5、6 日(星期一、二)兩天,08: $30\sim17:00$ 。 收件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3 樓「試務中心」。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 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二、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撰定。
-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 1,第65-68 頁)。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六、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影響審查項目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系所規定須繳交正本者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 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狠費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含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者(不含涉及考試項目成績之資料)。
 -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
-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書」 (附件10,第79頁)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或傳真至: 02-23635695),逾期不予受理。
- (三)退費金額:已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等 300 元後,餘款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九、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 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十、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十一、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考生請參閱簡章第 10 至 64 頁各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規定。
- 十二、具有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欺騙者,除取 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四、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 2,第 69 頁),請 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五、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 (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

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 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六、考生注意:入學本校之新生,須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 十七、本校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取得學位之系所:物理學系碩士班、地球科學系碩士班、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連結,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 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 2363-5695
- 四、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柒、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依簡章第 10 至 64 頁各系所規定。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 (二)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人)。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 (五)甄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甄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 算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 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 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號補。
-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 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 學籍分組或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 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項下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 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前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線上成績查詢」連結自行查詢、列印。考生若逾寄發時間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02)7734-1184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11月17日(星期二),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後,列印一份申請表,併同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於信封註明申請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寄至「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
- 三、本校將於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前將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考生,同時亦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3,第70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 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步驟一:網路報到

報到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本校教務處首頁「入學報到」專區)。

開放網路報到時間: 104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4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1.檔案應為高彩 2 吋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10碼)命名,JPG 格式儲存。
- 2.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 1 MB 或小於 100 KB。
- 3.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學籍記載表,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

郵寄時間: 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郵 寄書面資料如下:

- 1.學籍記載表 1 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 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學士班已畢業者,一律於入學報到截止日前 繳交,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因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一律以簽具「補件切結書」 替代。

(二)注意事項:

- 1.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簽具補件切結書者應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書」,並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否則本校將取消其人學資格。暑修證明書請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頁「入學報到」專區點選列印。

服務電話:校本部研究生教務組(02)7734-1097,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34-6550。

4.已報到之錄取生於 105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11,第 80 頁),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教務組),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聯絡電話:(02)7734-1097。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備取生應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以前回傳「備取生報到意願書」(附件 12,第 81 頁),傳真號碼:(02) 2363-5695,逾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之資格。
- (二)遞補名單將分九梯次公告,備取生應於104年12月4日起至105年1月29日止,每週五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人學資格。第九梯次公告遞補名單後,即不再遞補,缺額將併入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 (三)公告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報到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本校教務處首頁「入學報到」專區)。
- 三、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本校學則

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

- 四、錄取新生請於 105 年 5 月上旬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 五、依本簡章規定(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說明)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錄取生,請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含網路報到及郵寄書面資料:學籍記載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確認戳記之學歷證件影本1份),自行下載列印提前入學申請書,經錄取系所審核同意後於105年1月29日(星期五)前繳交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有關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105年1月上旬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教務處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

- 六、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選合格後,自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學程。如欲取得 教師資格,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七、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及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本項考試辦理完竣,如有缺額則併入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註冊入學而喪失入學資格時,其缺額於 105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 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 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經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 (02)7734-1059網址: http://www.sa.ntnu.edu.tw/bin/home.php。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系 所	別		系 (EM00)					
組	別	教 育 哲 史 組	教 育 社 會 學 組					
招生名	額	8名	9名	1				
申請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的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	頁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	績	初 試 書面審査		50%				
百分	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		1.複試 2.初試						
審查資	1.師長彌封推薦函 1 封。(請參照附件 13,第 82 頁之格式,請自行影印使用) 2.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 3000 字以內)。 4.自傳。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 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等。 6.上述 2 至 5 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定事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5 倍參加各該組之複試。 2.複試(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哲史組就教育哲史領域問題回答教育社會學組就教育社會學領域問題回答)。 3.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4.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5.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 6.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7.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試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8:30月	荆始。					
甄試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教育學	學院大樓 8、9 樓」。確切地點	L.将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				
聯絡資	訊	(02)7734-3880 齊淑芬助教 / 電子信箱:sh	ufe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d.ntnu.edu.tw/						

系	戶	f	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EM01)									
組			別	教育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招	生	名	額			6名					10 :	各	
申	請	次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業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飛亡	4.4	五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試 佔 級	8成	目績比	初試		就所繳資料 審查	加以	50%	初試	審查:	就所繳資料 審查	料加以	50%
	<i>)</i> -	J		複試	口試			50%	複試	口試 練)	(含諮商實	[務演	50%
	成 績 酌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次貝	渉	修習雙 2.進報告 3.自他 4.其位 5.兩 6.所繳各	主修證明 畫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目〕列人資料 2 份:進修 以報告除外 查之參考資料 在 意 主 舊 首 首 首 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料審計畫)替(料。 式2對 在封(這得以研究計畫、研代。 (1~4項請依序裝 时,計4封。(請用 口上簽名後由考生	开究論文章 訂成冊, 引本系指5 隨報名表	或研究。 一式 2 E附件1 件一併	成果(例如 份)。 4,第83頁 寄交)。	: 專題 之格式	研究或國科會計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教育心理學組初試成績列前 12 名以內者,諮商心理學組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 試。 4.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再另行通知。 5.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6.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	4年10	月24日(星	星期	六) 上午8:30。					
甄	試	地	點	口試:教	了 有學院:	大樓6樓圖	書室	報到。					
聯	絡	資	揺	(02) 77	734-3756	林瑩玲郎	力教	/ 電子信箱: gr	acelin@	ntnu.e	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	w.epc.nt	nu.edu.tw/							

系 所	. 別	社 會 教 育 學	基系 (EM02)						
組	別	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續教育組 社會與文化事業組						
招生	名 額	8 名	8	名					
申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甄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		1.審查		60%					
百分	比	2.口試		40%					
總成績同	可分參 序	1.審查 2.□試							
審查	資 料	2.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進修計畫一式 3 份。 4.自傳一式 3 份。 5.外語及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一式 3 份。(無則免 6.如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檢附工作履歷及證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無 8.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 3 個,分裝上述各項資 交。	3.進修計畫一式 3 份。 4.自傳一式 3 份。 5.外語及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一式 3 份。(無則免附) 6.如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檢附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一式 3 份。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無則免附) 8.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 3 個,分裝上述各項資料,審查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接受補						
規定	事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兩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甄試	日期	口試:104年10月24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請	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 (星	· 提期二)至本系網頁查詢。					
甄試	也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圖書館村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7 樓 705 室」。						
聯絡	資 訊	(02) 7734-3802 徐秉琦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vickyhsu@ntnu.edu.tw							
系所	網 址	http://www.ace.ntnu.edu.tw/main.php							

系	戶	f	別		課和	呈與教	學研究	所 (EM03)			
招	生	名	額		8 名						
申	請	資	格		逐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者。	
甄	計	佰	Н	甄	試		項		Ħ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試 項 目 占總成績		初試	書面審查					50%	
百	£	}	比	複試	口試					50%	
總參	成 績 酌	責同 順	分序	1.複試 2	2.初試						
審	查	資	1.師長彌封推薦函 1 封。(請參照附件 15,第 84 頁之格式,請自行影印使用) 2.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4.自傳。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等。 6.上述 2 至 5 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5 倍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就課程與教學領域問題回答)。 3.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甄	試	日	期	□試: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ī)上午8	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	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	教育學院大樹	婁8、9樓」。確切	也點	上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聯	絡	資	訊	(02) 7734	(02) 7734-3880 齊淑芬助教 / 電子信箱: shufe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	.ed.ntnu.edu.tw/						

系	———— 戶	斤	別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EM05	5)					
招	生	名	額	12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主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或衛生教育相關科系,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 以內者。						
西庁	試	ॉ百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級		績	1.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i>5</i> .	}	比	2.口試	50%					
	成 績 酌			1.資料審查 2.□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進修計畫一式 3 份。 4.自傳一式 3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影本各一式 3 份(如通過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6.所繳交的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註:考生須自備 4 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以上繳交備審資料為 3 份,備審資料指定封面(附件 16,第 85 頁亦可至本學系網站下載)。備審資本第 4 個大信封袋。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	x能力測驗、競賽得獎證 信封封面須黏貼本學系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試前須將研究計畫製作成 PPT 報告樣式以電子檔繳交。(繳交時間請看本學系網站公告) 5.畢業時需達到本學系規定之英語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9:00~18: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誠大樓 5 樓健康促進與衛生	:教育學系博士班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717 高振楠助教 / 電子信箱:necford@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e.ntnu.edu.tw/						

系 所 別	人類發展與家	E 摩 系 (EM06)					
組 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招生名額	6 名	6 名					
申請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系、班(組)人數前50%以內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 查。 40%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70 分及格 40%					
百分比	複試 口試(含專業英文閱讀理解) 60%	口試(含發展心理學、幼兒教育及 專業英文閱讀理解) 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初試 2.複試	1.初試 2.複試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一式 3 份。 3.自傳一式 3 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各一式 3 份。 註:1.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 2.所繳交的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一式 3 份。 3.自傳一式 3 份。 4.推薦函 1 封(就學期間老師或服務單位主管)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各一式 3 份。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總信封袋及各項資					
規定事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家庭生活教育組初試及格標準:初試成績列前 8 名以内(得不足額)者;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初試及 格標準:初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甄試日期	口試: 104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0 月 25 日 (星期日)上午 9:00 繼續。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 2 樓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聯絡資訊	(02)7734-1416 李昭宇助教 / 電子信箱:ra	nchel@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系	———— 戶	f	別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EM	[06]							
組			別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申	請	資	格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П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級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70分及格		40%						
百	5	}	比	複 試 口試:含專業之知識與專業英文		60%						
	成 績 酌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李 頁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一式 3 份。 3.自傳一式 3 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各一式 3 份。 註:1.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總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 2.所繳交的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初試及格標準:初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3.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4.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5.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0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9:00 繼續。	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 2 樓人類發	長與3	家庭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416 李昭宇助教 / 電子信箱:rachel@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系	戶	ſ	別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EM07)								
組			別	公民教育組	學生事務組	戶外	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4 名		4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50%以內者。								
甄	試	項	Ħ	甄 試	項	Ħ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絲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Ś	÷	比	2.口試			50%					
	成 績酌			1.審查 2.□試								
審	查	次貝	料	註:1.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 2.審查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	后定附件 17,第 86-87 頁之格式) 一式 3 份(如獎狀、活動紀錄、金 各項資料、參與公共服務資料等) 份,考生須分裝於三個自備的中京 、組別及姓名。	。 全劃案、 。 代信封袋	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考生請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4.錄取之新生物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策學力者,得由詩場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譽期註冊 4 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0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ī)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號,本校「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公臣	民教育與	注活動領導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867 (徐珮華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hr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cve.ntnu.edu.tw/								

系	戶	f	別	資訊教育	研究所(EM08)					
組			別	數位學習組	數位學習組 資訊科技教育組					
招	生	名	額	16名 8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甄	試	項	Ш	甄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 繞	8 成	績	初 試 審査		50%				
百	5	}	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參	成 績 酌	責同順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必要文件: (1)大學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記(2)推薦函2封。(推薦函須使用本所指定附件(3)自傳1份。 ※必要文件不全者,不予審查。 2.參考文件: (1)專題報告1份。 (2)英文能力證明影本1份。 ※以上文件請裝訂整齊。		案可至本校網站下載)。				
規	定	事	垻	1.擬研究資訊科(電腦科)課程與教學且具備資訊相關科技背景者,建議報考資訊科技教育組,;擬研究數位學習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者,建議報考數位學習組。 2.各甄試項目滿分為100分;各甄試項目依比例加計後,合計總分為100分;甄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錄取招生名額2倍之人數參加複試。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3.複試(口試)名單於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佈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05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口試)名單」。考生請自行至本所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4.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5.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甄	試	日	期	複試:104年10月24、25日(星期六、日)_	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教	育學院大樓 10 樓資訊教育研	究所」。				
聯	絡	資	訊	許嘉玲助教/(02)7734-3935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ce.ntnu.edu.tw/						

系	戶	—— 斤	別		特殊教育	學 系 (EM09)			
組			別	身心障	碳組	資賦優	異組		
招	生	名	額	甲組4名	乙組2名	甲組4名	乙組4名		
申	請	次貝	格	甲組: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曾擔任專職特教相關工作二年(含)以上(不含實習,須附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3.身心障礙組:具備合格教師資格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須附教師證書或其他專業證照影本)。 資賦優異組:具備合格教師資格或具有資優相關領域專長之人員(須附教師證書或專長證明資料影本)。 乙組: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績	1. 口試			50%		
百	5.	子	比	2.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	人審查。		50%		
總參	成 績 酌	責同 順		1.□試 2.審查					
審	查	次貝	料	5.進修計畫(佔審查分數 6.個人資料表(請參照附件 6-1.與特教相關領域之得數 6-2.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 6-3.已發表之相關著作/教 上述資料各一式三份,依	科影本(乙組考生可免付,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付25%)。 20,第90頁之格式) 逸證明/榮譽證明(佔審查 或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村 材/方案/活動設計等(佔 序裝訂成冊(推薦函除	生 19,第 89 頁之格式)(佔 查分數 15%)。 目關證明(佔審查分數 10%))。 ,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凡非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2~8 學分。 5.入學後除修業相關規定外,還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10月18日(星期日)繼續。 口試事直將於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1 樓報到。					
聯	絡	資	訊	(02) 7734-5026 黄心瑜助教 / 電子信箱: shinyu688@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pe.ntnu.edu.tv	v/				

系	戶	f	別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EM15)					
招	生	名	額	8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	佔線	恩成		1.書面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百	ケ	}	比	2.□試		60%			
	成 績酌	責同 順		1.□試 2.書面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 2.研究計畫 1 份。 3.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 4.自傳 1 份(英文自傳尤佳)。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專題報告、約 文章等)。		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 2.考生請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以後至本所網頁查 行通知。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口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	詢個人□試時間 □試公告」。 提前於 104 學年	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若當日)上午繼續。	日無法口試完畢	🛂,則於 10 月 25 日(星期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正大樓 5	樓圖書資訊學研	开究所研討室 A 」。			
聯	絡	資	訊	(02) 7734-5427 藍苑菁助教 / 電子信箱: yclan@ntnu.edu.t	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系	戶	ſ	別		教育政	文策 與 行 政 研 究 所	(EM1	6)			
招	生	名	額		8 名						
申	請	資	格			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試 佔 級 分	忽 成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	J		複 試	口試			50%			
	成 動			1.複試 2	2.初試						
審	查	資	紋	2.大學學士 3.修業計畫 3000 字以 4.自傳。 5.其他有和 外求學經 6.上述 2 至	上班(含)以上歷年成績 量(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 以內)。 別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 聚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均	撿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 也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	班(組)目標及研究相關研究作業、期	人數。 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 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			
規	定	事	項	依初試成 2.複試(口 3.初試合格 4.碩士班學 修「理論 5.錄取之親 6.錄取之親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5 倍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就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問題回答)。 3.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4.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 5.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錄取之新生,人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	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 8: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家	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教育學院大樓8、9	樓」。確常	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聯	絡	資	訊	(02) 773	34-3880 齊淑芬助教 /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	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	w.ed.ntnu.edu.tw/						

系	—— 戶	折	別	復 健 諮 商 研 究 所 (EM17)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申	請	資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相關科系(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或非相關科系但已取得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者(須附學程認證證明)。 2.非第一點所列相關科系者但已取得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者,應備「復健諮商學分學程」之認證正本;尚未取得認證者,請簽具「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切結書」,(附件23,第93頁),並於105年8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補繳,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3.非第一點所列相關科系者,須曾從事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全職工作一年(含)以上(須附服務證明正本)。					
西丘	計	項	Ħ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約	悤 成		口試	50%				
百	5	宁	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總參		責同順		1.□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 2.學經歷及工作心得或相關學習心得一式 3 份(2000 字以內)。 3.進修計畫(含研究構想)一式 3 份。 4.推薦函 3 封。(需使用本所指定附件 22,第 92 頁之格式,請自行影印使用) 5.非相關科系者,以學程認證資格報名,須附學程認證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代 具「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切結書」,(附件 23,第 93 頁),並於 105 年 8 補繳,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6.非相關科系者,以曾從事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全職工作一年(含)以上者,須本 2 份。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如與復健諮商相關之競賽得獎語文章、專題報告、近 5 年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等)。※已發表之文章請標示考生之貢獻,並附所有成員簽名。 8.以上繳交資料除推薦函外均為 3 份,考生須分裝於三個自備信封袋內,其中3 對推薦函;各項報名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9.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洽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份;尚未取得認證者,請簽 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 頁附服務證明正本1份及影 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 、專題報告如為集體創作,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申請者請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口試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	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1樓103室報至	∬ ∘				
聯	絡	資	揺	(02)7734-502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rc.ntnu.edu.tw/					

系	戶	斤	別	國文學系(LM20)				
招	生	名	額	10 名				
申	請	資	格	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中國文學課程 24 學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班排名前 25%以內。 2.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3.不受理同等學力。	以上)畢業生(含應屆),			
	7 1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試 佔級 5	悤 成		初試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	J	70	複 試 口試	50%			
	成 績 酌			1.初試 2.複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2.研究計畫一式 4 份。本項資料應取得該校系教師認證,認證表請至經 照簡章附件 24,第 94 頁之格式,自行影印使用。 3.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至少五千字)一式 4 份。本項資料應取得該經 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或請參照簡章附件 24,第 94 頁之格式,自行 4.其他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經 告或成果等,每種資料各一式 4 份。 ※請依序將上列四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共 究計畫及學術論文代表作之題目。	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或請參 交系教師認證,認證表請至本 必印使用。 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研究計畫不得與學術論文代表作之內容相同。 6.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公告」。 7.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8.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9.不列備取生。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 7 樓本系國際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611 劉念慈助教 / 電子信箱:chinese@deps.ntnu.edu.t	w			
系	所	網	址	http://ch.ntnu.edu.tw				

系	— 月	<u></u>	別			 英 i	語學系	₹ (LM	21)		
組			別		文學組		語言:	學組		英詞	語教學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7 :	名			7 名
申	請	資	格	1.凡於國內 或於符合 2.在校學業 3.通過全民 間截止日 的同等級 多益測驗 認證 3 級	A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 法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 (104年10月7日星期至 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 聽力及閱讀850分(含 FCE Grade B(含)以上,	下列 1.2.項條件,英語教學組須兼具下列 1.2.3.項條件: 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E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該班(組)人數前 30%以內者優先考慮。 式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不限 3 年內;請務必於報名與 日星期三)前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收補交。本系採認 則驗如下:(1)IBT 托福 92 分(含)以上、(2)IELTS 6.5 級(含)以上、(3)TOELD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00 分(含)以上(4)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國的人(含)以上,或(5)其他等同 CEF 語言能力 B2 級之測驗】。 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生 田應屆畢業生), 等學力者。 內;請務必於報名期 接收補交。本系採認 (含)以上、(3)TOEIC 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1.筆試一	(1)文學組—英美文學	((2)英語教學	學組—英	語教學		20%
甄	試	項	目	1.丰瓜	(3)語言學組—語言學相	既論					30%
及	佔約	忽 成	績	2.筆試二	(1)文學組—文學作品分	分析 (②英語教學	學組—莊	言學概論		20%
百	5.	}	比	3.審 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30%
				4.4	文學組、英語教學組		武德土法	70 公学	· 不子咎而。		30%
				4.口 弘	I.口 試 描言學組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40%
	成 績酌				英語教學組:1.筆試總分 : 1.筆試總分 2.審查	3.□試		試 4.	筆試一 5.筆試	<u>`</u>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 2.英文研究 3.英文自傳 4.與報考組 5.原就讀學 6.請將所總		ご證明並至2篇□ 使用本語言學為	注明全班 本系指定附 組請分置 3	(組) 件 25, 3 個信封	人數 第 95-96 頁之格: 袋),並於袋上註	式,亦 :明姓:	「可上網下載)
規	定	事	項	2.考生請於 3.各組缺額 4.本系採分 5.錄取之新 6.錄取之新 7.錄取之記 業資格。 8.經教育部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生請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本系網站查詢考試教室。 3.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4.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5.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錄取之新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錄取之語言組新生,論文口試申請前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經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_	_		筆 試	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	祖子)「	-	第一節	08:10~09:5	0	筆試一
甄	試	日	期	第二節 10:10~11:50 筆試二							
				口 試 104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六)下午 1:00 開始, 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日)上午 9:00 起繼續。							
甄	試	地	點	B 量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誠大樓 8 樓英語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802 王慕涵助教 / 電子信箱: muh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	v.eng.ntnu.edu.tw/						

系	戶	斤	別	歷 史 學 系 (LM22)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 2.在校學業、操行成績平均皆在 80 分以上,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約	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Ш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級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5	}	比	2.□試	50%			
	成 績 酌			1.審查 2.□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 5 份。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與歷史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語名一式 5 份。 4.自傳一式 5 份。 5.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5 份,考生須分裝於 5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計畫題目及內裝資料名稱。備審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請先電洽辦公室承辦助教),逾期不負保管責何	並於袋上註明姓名、研究 ·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歷史學分。 3.有關「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依本校及本系修業要點辦理。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開始, 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繼續進行。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 4 樓歷史學系會議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502 王美芳助教 / 電子信箱:t23029@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is.ntnu.edu.tw/				

系	戶	f	別			地	2 理 學	系 (LM2	3)		
招	生	名	額		13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Ш	甄	<u> </u>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絲	8 成	績	初試	審查					40%	
百	5	}	比	複 試	口試					60%	
	成 績 酌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函連同報: 1.大學歷年 2.研究計畫 3.自傳一記 4.其他有和 5.推薦函名 6.以上各項 ※所繳各	名表正表、副表 平成績單一式 5 份。 畫一式 5 份。 式 5 份。 列於審查之相關。 2 封(格式請參照 頁資料均須於報名	、學歷證明文 分,須附名次 參考資料各一 照附件 26,第 公時繳齊,逾 榜後一個月	文件另裝 1 x證明並註 ·式 5 份。 第 97 頁,記 期不接受 內向本系领	袋,共6袋剪用全班(組) 明全班(組) 情自行影印使 輔繳。 即回,或自備	資料。 人數(至少 1 !用)。 貼足「掛號」[可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	
規	定	事	項	2.考試分二 3.複試名8 10月23 4.錄取之業 5.錄取之業 6.非地理學 其他相屬 7.錄取之 8.經教育部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複試名額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得不足額),通過初試者依公告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3 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 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2.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3.經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 悉依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	4年10月24日	(星期六)上	二午8:00	至下午 17:(00 °		
甄	試	地	點	口試:文	學院勤大樓9樓	地理學系研討	村室五				
聯	絡	資	訊	(02) 77	34-1651 李美	萱助教 / 電	<u>含子信箱:</u>	wish@ntnu.ed	l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	w.geo.ntnu.edu.tw	/					

系	戶	f	別		₹ (LM26)					
招	生	名	額	10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 繞	8 成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S.	}	比	複 試 口試	50%					
總參	成 績酌		分 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甄試入學招生申請表一式 3 份 (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影本 2 份 〔須附名次證明 3.臺灣研究相關專題報告/已發表之論文一式 3 份 , 或研 4.自傳一式 3 份 (A4 紙 , 2000 字以內)。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3 份 (如競賽得獎證明 6.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 , 考生須分裝於 3 個自備 論文或研究計畫題目及內裝資料名稱。備審資料須與報 7.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辦公室領回	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F究計畫一式3份(A4紙,至少3000字)。 、榮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 情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袋上註明姓名、專題/ 沒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 則均須於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鼓勵錄取之新生,提前註冊或選修本系學 分以作為入學後抵免之用(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選讀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00 分開始 (初試通過者名單將於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口試地點:臺北市雲和街 1 號 3 樓 本校「雲和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7734-5516 吳佩臻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tcll@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tcll.ntnu.edu.tw/						

系	戶	ſ	別	臺灣史研究所(LM27)					
招	生	名	額	8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級	_ ,		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5	}	比	□試			50%		
	成 績 酌			1. 審查 2. □試					
審	查	次貝	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式 3 份(至少 1 2.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自傳一式 3 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 3 份。 5.中文學經歷資料表一式 3 份。 6.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計畫題目及內裝資料名稱。備審資料須與報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所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	《3個自備的中式信封 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持	寸袋內,並	於袋上註明姓名、研究		
規	定	事	項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	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本校「文學院勤大樓 3 樓臺灣史研究所 308 至	<u> </u>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477 謝維倫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	首帳號:taih@deps.ntnu	ı.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taih.ntnu.edu.tw/main.php					

系	戶	f	別		數學系(SM40)			
組			別	數學組	數學教育組		統計組	
招	生	名	額	10 名	7 名		4 名	
申	請	資	格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2.主修數學或數學相關科系。	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每人以報名一次為限,往年曾參加	立,或具态	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E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試化			筆試:基礎數學(微積	分、線性代數)		40%	
万百	佔級	_ ,	領比	初 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	審查		20%	
				複 試 口試			40%	
	成 績 酌			1.筆試 2.口試 3.資料審查				
審	查	次貝	料	2.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照附件 28,第 100 頁請自行影印使 料各一式 1 份。		型格式者免附)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各組依初試成績至多篩選錄取名額 2 倍率進入複試。 3.口試名單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婁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4.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5.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H	期	筆試:104年 10月 24日(星期7 口試:104年 10月 31日(星期7	六)上午9時10分至12時00分 六)上午9時10分開始			
甄	試	地	點	筆試:公館校區 數學館 3 樓 M □試:公館校區 數學館 3 樓 M				
聯	絡	資	訊	(02)7734-6610 黃鴻霖行政	專員 / 電子信箱:buddin@ntnu.e	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系	所	ŕ	別	物 理 學 系 (SM 41)					
477	生	名	額	一般生		職生			
招				25 名		2 名			
申;	請	次貝	格	 一、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在職生: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學相關學科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合格教師證書,且現職為中學教師者(須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 					
甄言	計	項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位		感成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2.口試		40%			
總成 酌	績[順		·參 序	1.審查 2.□試					
審	查	咨 真	料	審查資料(限 pdf 檔)請上傳至「物理學系審查資料作業系統」(http://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 一、一般生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9,第 101 頁) 4.自傳一式 1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二、在職生 1.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正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研究計畫 1 份。 4.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 5.可另附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優良教學事蹟之證明(如指導學生參加國阿					
規ジ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經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合計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7.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H	期	口 試: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辦理時間將於本系網頁公	、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1 樓物理學系辦公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008 (李明芳 助教) 電子信箱帳號 :mflee@home.phy.ntnu.edu.tw					
系月	所	網	址	http://www2.phy.ntnu.edu.tw/					

系		沂	別	化學系(SM42)						
招	生	名	額	40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系或該班(組)人數前 60%以內者。						
甄	試	項	Ш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級	息 成	績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	審查。			60%	
百	5.	子	比	複 試	口試				40%	
總參	成 動	責同順		1.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或全班(組)人數。 2.師長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請推薦人填妥推薦函並密封後,逕寄本系11677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匹段88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主任收)。 3.自傳一式1份。 4.專題研究報告一式1份(需專題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1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 ※上述資料除推薦函外,需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受理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2.初試及格 續達標準 3.複試名單 4.就讀大專 5.入學後甄 6.錄取之新 7.錄取之新 8.本系為師 及修習等杯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經行錄取,經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成 績達標準者,錄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與複試。 3.複試名單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6:00 後公告,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詢。 4.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5.入學後甄選上修讀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6.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錄取之新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105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5名,其甄選 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9.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H	期	口試:104	口試:104年10月24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公布)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本校公館校區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111 賴怡旬助教 / 電子信箱:chem@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	http://www.chem.ntnu.edu.tw/					

系	戶	斤	別	生 命 科 學 系 (SM 4 3)					
組			別	生態與	生態與演化組 生理組 細胞與			分子生物組	
+77	生	Þ	宿石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fi	生.	白	谼	16名	2名	7名	1名	15 名	1名
申	請	資	格	 1.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職生:除符合前項資格外,並須為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不得報考),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須附在職證明正本)。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線			1.審查:就所繳		50%			
百	百 分		比	2.口試:研究計畫簡報與問題回答。					50%
	成 績 酌			1.□試 2.審查					
審	查	次貝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 1 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30,第 102-103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至少須有一封為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4.自傳(含進修計畫) 1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等) 註:所繳交的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一般生、在職生及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其流用順序依次為同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各組間。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經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 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6.錄取之新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7.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將於 10 月 14 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 行通知。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於 10 月 14 日於本系網站公告)					
甄	試	地	點	口試:公館分部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258 賴俊祥助教 / 電子信箱: jslai@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系	所	f	別			: 科 學 系 (SM	[44)					
組			別	地質組	大氣組	天文組	地球物理約	選 海洋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4 名	4 名	2 名	5 名				
申	請	次貝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 生),或於符合教	項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總	8成	績	1.審查:就所繳資料		50%						
百	分	}	比	2.□試				50%				
	成 績 酌			1.審查 2.□試								
審	查	資	料	2.進修計畫一式 1 6 3.推薦函 2 封 (須修 下載)。 4.自傳一式 1 份。	吏用本系指定附件 3	1,第 104-106 頁之	格式,請自行縣	5印使用,或上本系網頁 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				
規	定	事	項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 5.本系部份課程採全 6.錄取之新生,入學 7.本系為師資培育學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本系部份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合計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	16日(星期五)上	午 9 時至 12 時。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區	格 4 段 88 號,本校公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	樓地球科學系	C401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375	林純綿助教 / 電	子信箱:esadmin@	deps.ntnu.edu.tv	v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s.ntnu.e	du.tw/							

系 所	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SM45)	
招生名	額	15 名	
申請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可以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5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而有具	等學力者。
甄試項	į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百 分	比	2.□試:包括所繳資料內容、科學教育及英文能力等。	60%
總成績[參 酌 順		1.□試 2.審查	
審查資	科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 2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明正本一份及影本 2 份。 2.研究計畫一式 2 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師長推薦函 2 封〔須使用本所指定之格式,附件 32,第 107-108 頁(或上網下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或於報名期限內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收〕。 4.自傳一式 2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2 份(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專等)。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研究方法、預期結
規定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學期註冊入學。
甄試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開始	
甄試地	上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科教大樓二樓科學教育研究所 SE204	教室」。
聯絡資	訊	(02)7734-6791 或(02)7734-6792 陳美雅助教 / 電子信箱:ntnugise@ntn	u.edu.tw
系 所 網		http://www.ntnu.edu.tw/gise/	

系	É	沂	別	環境教育研究所(SM46)	
招	生	名	額	12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	
甄	試	項	Ħ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約	悤成	績	1.資料審查	50%
百	5	子	比	2.口試	50%
總參		責同順		1.□試 2.資料審查	
審	查	次貝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推薦函 3 封。(由推薦者密封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寄繳) 3.研究計畫 2 份。 4.自傳 2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2 份。 6.第 3~5 項請分別裝訂成 2 冊。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研究生修業」網頁說明。 	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環教所會議等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551 何京蕙助教 / 電子信箱:gi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	

系	戶	f	別		資 訊 工	程身	退 系 (SM 47)				
組			別		甲組		Z	こ組			
招	生	名	額		26 名		3	名			
申	請	資	格	得學士學位學或獨立學	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並,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不限科系 出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	國外大 含 104	得學士學位(限非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科系含 10			104 采認 立,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目	佔 總	成績百	百 分	比	
	佔總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		比	複試	口試				50%		
總參	成 績 酌		分 序	1.複試 2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2.師長推薦 3.研究計畫 4.自傳一份 5.其他有利				更體競賽	、國內外和	呈式競	賽、
規	定	事	項	者,始得 100%。 2.申請者請 訊工程學 3.錄取之新 則均須於 4.本系甲乙	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 参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 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系碩士班甄試口試公告」。 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組缺額互為流用。 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	者,免补下午3 學力者 不得保持	复試逕行錄取,逕取生 : 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記 ,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 留入學資格。	:錄取總店 旬口試名! 學年度第	戍績佔分比單,公告∃ 2 學期註冊	上例為? 上旨為	初試 「資
甄	試	H	期	複試:104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六)上午 8	: 00	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655 或 7734-6660 陳姿婷小姐 / 電子信箱:brenda-chen@csi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	v.csie.ntnu.edu.tw/						

系	戶	f	別		光 電 科 技 研 究 所 (SM 48)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4 名、在職生 2 名								
申	請	資		業生),真	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在職生:除符合一般生條件外,須出具一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絲	_ /		初 試	資料審查			60%					
百	5		比	複 試	口試			40%					
總局酌	龙績 順		r參 序	1. 資料審查	查 2.□試								
審	查	資	料	2.推薦函 <u>2</u> 3.其他有利加 4.在職生報 (1)檢附一年 (2)若工作證	成績單正本 1份〔須附名次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33, 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 考注意事項: 以上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 對經審查不符在職生標準 附件34,第110頁)。	第 109 頁,請自行 式 <u>1</u> 份。(如專題幸 登明正本)1份、工	影印使用) 聚告、研究計畫、得獎 作履歷及證明文件。	事蹟及測驗結果等)。					
規	定	事	項	2.考試分二 初試及格 3.各組缺額 4.錄取之新 5.錄取之新 入學,開	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 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 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 得相互流用。 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 生除兵役問題得依本校學則 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 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	試為口試。 錄取,逕取生錄取約 同等學力者,得申 規定申請保留入學 不得辦理休學。	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語 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 資格,其餘不得申請	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若註冊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04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起。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	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公館校區應用科	學大樓 4 樓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	-6730 周瑞蓉助教 / 電	子信箱 ieo@ntnu.e	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	ieo.ntnu.edu.tw/								

系	F	·····································	別				美術學系	ķ (TΜ	60)			
組			別	美	術教育與	美術名			美	術理語	侖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2 名		
申	請	資	格	年度學士玩同等學力 法政、社會 2.曾修習美術	放育部立案之 狂應屆畢業生 且主修美術 望、管理相關	或於 1 、博物的 引科系者 奇心理、	美術行政相關課	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04 學年度內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文史、社會相關科系者。 2.曾修習美術史、美術理論或文藝理論相關課程 8				學年度內取得同等 會相關科系者。
鄄.	試	項	目	甄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級	悤 成	績	1.筆試:美術教育(含美術理論) 70%				1.筆試:美術史及美術理論 70%				70%
百	5.	力	比	2.口試:研究計畫 30% 2				2.口試:研究計畫 30%				
		責同順		1.□試 2.:	1.□試 2.筆試							
				1.大學歷年周	戈績單正本 1	份(請	使用螢光筆將屬於	專業課程	及學分數	的部份加	以標示) 。
宝	杏	咨	料				究計畫1式3份:		考之用。	•		
Ш	<u> </u>	~	71.1				【3 份,供口試參 ³ 併寄繳,不接受補					
				2.所繳3	文各項資料 請	 於放榜	後一個月向本系領	回,逾期	不予保管	r °		
							各項目依所佔比例	加計後,	總成績為	5 100 分	0	
+111	\Rightarrow	击	五五	2.本系各組織			式日女同学 解五字	2. ⁄归 由 높-	₩ ₩ ₩ ₩ ₩ ₩ ₩ ₩ ₩ ₩ ₩ ₩ ₩ ₩ ₩ ₩ ₩ ₩ ₩	74 段左6	在答 2)	不. 段 1 皿 任明段
枕	止	尹	項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註冊入學,不得保			J4 字平)	支寿 2 3	字别社冊八字 ' 台
							系規定之外語能力			1,始符	合畢業	資格。
#r:	٦د	н	###	□ 試 10)4年10月2	3 日(星	型期五)上午。					
乳	試	日	期	筆 試 10	04年10月2	3 日(星	型期五)下午。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美術系館」;詳細內容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021 · 曾斐莉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artcountant@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	rt.ntnu.edu.tv	v/						

系	戶	f	別	美術學系	(TM60)						
組			別	國畫組	西畫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3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04 學年度內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相關科系者。 2.曾修習美術科系術科相關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 3.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曾在校外舉行國畫個展。 (2)入選國內外重要展覽。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相關 2.曾修習美術科系術科相關語 3.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曾在校外舉行西畫個展 (2)入選國內外重要展覽。	於104學年度內取得 關科系者。 果程達30學分以上。					
				甄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Ħ	初 試 1.最近三年內之作品集(內含20張以上個	人作品圖片 5*7 吋以上)						
及	佔絲	! 成	績	2.個展資料或入選重要展覽資料							
百	ケ	}	比	1.原作審查 複 試		70%					
				複 試 2.口試:創作計畫(含創作理念自述)		30%					
	成 績 酌			1.原作審查 2.□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請使用螢光筆將屬於美 2.最近三年內之作品集 (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作品圖 3.個展或人選重要展覽之證明及相關資料。 4.複試時須備妥個人作品 10 件供現場審查。 註:1.審查資料 1~3 項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持 2.所繳交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向本系領區	片,圖片註明姓名、主題、年 妾受補繳。						
規	定	事	通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於 2.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成績);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 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初審成績評比原則:為 3.複試時,原作審查和口試同時進行。 4.複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 5.如經發現考生所提出之作品非考生本人之創作時 6.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7.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否則均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仍 8.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與	(含)者得以參加複試(初記 型期二)下午3:00前公告於 如試項目1.×70%、初試項目 生請於前一天到現場查看空間 ,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 ,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 保留入學資格。	本系網頁,考生請自 2. 30%。 。 籍。 5. 2 學期註冊入學,					
西石	試	口	钳	國畫組複試: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北	叫人	Ц	州	西畫組複試: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美術系館」;詳細內容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021 · 曾斐莉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artcountant@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系	所	Í	別	設計學	系 (TM68)						
組			別	平面與媒體設計組	產品與室內設	計組					
招	生	名	額	7 名	6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百		占總 成 績 分		1.資料審查		50%					
			LL	2.□試		50%					
	成 績 酌			I試 2.資料審查							
審	查	次貝	料	2.研究計畫 1 份。3.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4.自傳 1 份。	3.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 4.自傳 1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作品集、參展作品、得獎證明等)。						
規	定	事	山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的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記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申請者請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為「設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表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的 7.凡非本科系相關領域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很 士班畢業學分內。	注冊入學。 10: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 5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 走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知。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 10 時後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	í 消息」。					
甄	試	地	點	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後	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聯	絡	資	訊	(02)7734-3092 葉碧華助教 / 電子信箱 d	esign@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esign.ntnu.edu.tw/							

系	 月	<u></u>	別		藝術	史 研 究	: 所(TM67))				
組			別	西方	藝術史組			東方藝術史組				
招	生	名	額		3名			3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								
				甄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 甄 試 項 目							
西丘	4.4	T石	П	初 試 1.資料審査	至(報考西方藝術 9	史組者,須	頁檢附中、英文 國	厨種版本)	20%			
	試績	支	目算	2 2 2 2	西方藝術史組	專業英文	閱讀及問答		250/			
队	綨	司	异	2.筆試 複 試	東方藝術史組	專業英文	閱讀及問答、古	文閱讀及問答	35%			
				3.口試					45%			
總順	續司	汾乡	納 序	1.筆試 2.□試 3.資料	斗審 查							
	査 定	資	項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村專 題報告或已發表文 5.報考西方藝術史者的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 6.複試名單將於 104 年	自訂,請推薦者密: 求學歷程、學習動 (u.tw/)。 目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章、榮譽紀錄、證 可第 1、2、3 項審 100分;各項目依 為審查,複試為筆 學位證書或具有同 學則規定申請保留 10月8日(星期四	財並在封口機及參加學 (1) (3) (3) (4) (4)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口上簽名後,交E 學術活動等,自信 例如:全民英檢 <u>頁檢附中、英文E</u> 加計後,總分為 ,各組初試成績 ,得申請提前於。	由考生隨報名表件 專格式請於本所網 中級以上或托福成 兩種版本。 100分。 合格者,始得參加 104學年度第2學	頁招生公告下載 注讀等語言證明、 複試。 期註冊入學。			
		日地	期	8.本所西方藝術史組部 西方藝術史組 筆試:104年10月16 □試:104年10月16 東方藝術史組 筆試:104年10月20 試:104年10月20	試: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共 3 小時) 1試: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每人 30 分鐘,以中英文進行)							
聯	絡	資	活	口試:台北市大安區青 (02)7734-5605	所田街 5 苍 6 號 4 個 陳姝嬛行政專員							
系	所	網	址	http://arthistory.ntnu.edu	1.tw/							

系	戶	ŕ	別		工業教育學	· 系 (HM70)			
組			別		技職教育組	電機電子	組		
招	生	名	額		10 名	5 名			
申	請	資	格		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總			初試	50%				
百	分	}	比	複試	50%				
	成 績 酌			1.審查	2.□試				
審	查	冷 真		全班(2.自傳一 3.其他有 【如推 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 全班(組)人數〕。 2.自傳一式 3 份(含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 【如推薦函、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競賽得獎 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含英文能力)、 榮譽證明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4.自傳一式 3 份。 4.自傳一式 3 份。 【如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含英文能力)、榮譽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2.考試分3.各組缺4.錄取之5.錄取試6.初試7.錄教8.經教	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於 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額得相互流用。 新生不得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格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2 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格。 部核定 10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料 至三重商工),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	入學。 公告於本系網頁。 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音育生名額至多5名(擬分發			
甄	試	日	期		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g I試順序時間,考前 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分 			
甄	試	地	點	台北市和	口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本校科	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3 樓會議室	•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361 (林書鍰 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帳號: sh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	w.ie.ntnu.edu.tw				

系	戶	f	別			工業教育學系	(HM70	0)	
組			別	能 源 應	馬用組	車輛技術組		科技M	憲用管理組
招	生	名	額	7 :	名	8 名			2 名
申	請	資	格			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 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絲	_ ,		初 試 審査	:就所繳資料加	以審查。			50%
百	5		比	複 試 口試					50%
	成績 酌	責同順		1.審査 2.□言	式				
審	查	資	料	2.研究計畫一式 3.推薦函 2 封。 4.自傳一式 3 份 5.其他有利於審	【3份。 (格式自訂,記 分。 逐查之相關參考]	頁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青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 資料各一式3份。【如專 文能力)、榮譽證明等	簽名後, 交 題報告、作	E由考生隨報名	
規	定	事	項	2.考試分二階段 3.各組缺額得相 4.錄取之新生不 5.錄取之新生不 6.初試及格名單 7.錄取之新生, 8.經教育部核定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早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 於本系網頁 標準,始符 生名額至多	[。 ·合畢業資格。 ·5 名 (擬分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 年 1((詳細口試順序) 月 24 日(星期 5時間,考前 2 l	六),上午9時00分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甄	試	地	點	台北市和平東路	——— 各一段 129 號(圖	書館校區),本校科技與	工程學院大	大樓3樓會議室	0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36	1 (林書鍰 行	政專員) 電子信箱	長號: shlin@	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nt	nu.edu.tw				

系	所	Í	別	科 技 應 用	與人力資源發展學	系 (HM71	1)			
組			別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人 力 資 源 組	網路	學習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7 名		5 名			
申	請	次貝	格							
甄	試	項	日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總成績分 比			1.資料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分	Ì	比	2.口試	50%					
	成 績 酌			1.資料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2.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計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 一式 4 份。		名表件一併寄交)。			
規	定	事	項	2.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1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 5.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係 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之 高等統計學)。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	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成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之 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 本系將舉行基本統計學力測驗,未 於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為 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理之。	各。 104 學年度第 合先備條件或 通過者須補修 集,始符合畢	就補修先修科目後, 統計學,始得選修 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統	號本校(詳細地點,考試前一日公 辦公室前」及本系網頁)。	布於「科技與	平工程學院大樓 1 樓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434 林倩綾助教	/ 電子信箱: L2226567@ntnu.edu.tw	V				
系	所	網	址	http://www.tahrd.ntnu.edu.tw/						

系	É	斤	別	圖 文 傳 播 學	基系 (НМ72)					
組			別	印刷出版科技組	影像傳播科	技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6 名					
申	請	次貝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甄	試	項	目	甄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約	悤 成	績	1.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百	5	÷	比	2.□試		60%				
總參	成 紛 酌	責同順		1.□試 2.審查						
番	查	資	料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須附名次〕 進修計畫一式3份(2000字以內,含修課計畫、研3.師長推薦函2封(格式自訂,內容應含:學習情形4.自傳一式3份(500字以內)。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3份(如學術競賽得相關證明等)。 註:1.除推薦函、成績單正本外,其他各項資料請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 審查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接受補3.所繳交的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才 	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 多、學術專長、興趣及待人處 學機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 情依序裝訂成冊,一式3份, 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 精繳。	事等)。 告、參與服務性社團 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 名。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	入學。	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24日(星期六)(詳細口試順	序時間,考前3日公告於本刻	—————————————————————————————————————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科技與工 (詳細地點,考試當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格		前」)。				
聯	絡	資	揺	(02) 7734-3593 陶禹倩行政幹事 / 電子信箱	: sylvia@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ac.ntnu.edu.tw/						

系	戶 戶	f	別	機電工程	基系 (HM73)						
組			別	精密機械組	光機電彩	統組					
招	生	名	額	8名	8 4	á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甄	試	項	目	甄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級	店 總 成 績 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百	<i>5</i> .	了	比	口試		60%					
	成 績 酌			1.審查 2.□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 1 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與目的、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師長推薦函 2 封(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35,第 111-112 頁之格式,或上網下載;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一併寄回)。 4.自傳一式 1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競賽及各項檢定證明、傑出事蹟等)。 註 1:1~4 項為必繳資料,未繳交者不予審查。 註 2:除推薦函外,其它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							
規	定	事	項	2.申請者請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	1.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25日(星期日),上午8:	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科技與	具工程學院大樓(詳本系網頁	公告)。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501 陳若蕾助教 / 電子信箱:j	olei@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e.ntnu.edu.tw/							

系	É	近	別	電機工程學系 (HM75)									
招	生	名	額		20 名								
申	請	資	格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目佔總成績百分比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	季查。 50%								
		項 廖 成 分		2.口試項目包含基礎能力、 目由考生於下列四科任選 (1)電子學。 (2)通訊原理。 (3)控制系統。 (4)計算機系統。	研究能力、專題製作及專業科目,其中專業科是一科: 50%								
總別酌	龙績	同分頁	参序	.□試 2.審查									
審	查	資	禄	2.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師長推薦函 1 封。(格式 4.自傳一式 1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 蹟等)。 註 1:1~4 項為必繳資料,	3.師長推薦函 1 封。(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審查資料一併寄交) 4.自傳一式 1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傑出事								
規	定	事	項	2.考生請於裝齊審查資料之 算機系統),一人僅限 3.申請者請於 104 年 10 月 旨為「105 學年度電機工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 否則均須於 105 學年度第 5.經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 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	22日(星期四)下午5:00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順序表,公告主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順序表」。 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順序表」。 2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3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 104 年 10 月 24	4日(星期六)下午 1:00 至下午 5: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口記	投 129 號, 试當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學院 5 樓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前」)。								
聯	絡	資	訊	(02)7734-3532 蘇婷節即	助教 / 電子信箱:tinasu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e.ntnu.edu.tw/									

系	所	f	別	體 育 學 系 (AM 30)							
組			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運動者	女練 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8 名	7	名				
申	請	次貝		畢業生),或於符合教	区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 政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40%以內者。惟運動績優生(大學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甄審方式入學者之不受此限。 3.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最近亞、奧運、世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不範項目為限)。 項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佔 繞	! 成	績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	以審查。		50%				
百	欠	}	比	2.口試:專題研究計畫	及其他相關資料。	50%					
	龙 繾 酌			1.審查 2.□試							
審	查	資	料	應另繳交比賽成績證 ※以運動績優生(大學者)資格報考達 2.專題研究計畫一式 3 僅可放入其他有利於 3.進修計畫一式 3 份。 4.研究著作、論文或有 5.本系無需繳交推薦函 註:以上繳交資料為 查資料指定封面(明影本一式 3 份。 :學依教育部「中等以」 動教練組者,應另繳交份。(進行中或已完成之審查之參考資料。) 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 ,不納入評比之考量。 一式3份者,考生須自佛 附件36,第113頁,亦可	前3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 至本系網站下載;未黏貼及2	學輔導辦法」以甄審方式入				
規	定	事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申請者請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17: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時間,公告主旨為「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簡章規定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錄取之新生,人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凡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加修本系體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其中包含 4 學分術科),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07:30 至 18: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體育館 3 樓 體育學系」。							
洽	詢	電	話	(02) 7734-3197 林巧怡助理 / 電子信箱: <u>kiki1029@ntnu.edu.tw</u>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e.ntnu.edu.t	w/						

系	———— 戶	——	別	運動休閒身	與餐旅管理研究所(A	M 3 1)					
組			別		運動休閒管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曲	請	次	‡ ∕7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	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	F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出	胡	貝	俗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	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級	忽 成	績	初 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百	5	}	比	複 試 口試		60%					
總參	成 績 酌	責同順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次貝	料	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各一式 3 份,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至少 1 份為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入學後讀書研究計畫(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 3.個人自傳。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證照、語言檢定、技能檢定、學術論文發表著作等)。 5.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37,第 114-115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 註:1.以上1-4項資料均為一式3份,考生須將3份資料分別依上述順序裝訂後,分裝於3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姓名,並統一裝入大信封袋(箱)寄送。 2.上述第5項推薦函請放入正本成績單該份資料之信封中。 3.所繳交的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 3.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錄取之新生,如非本所相關科系畢業者,須依本所「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之碩士學生補修課程辦法」 補修本校大學部本所相關課程 6 學分,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甄	試	日	期	复試: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8 复試名單及複試詳細時間將於104年1		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約	宗合大樓6樓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	 研究所」					
洽	詢	電	話	(02) 7734-5399 洪渝涵行政專員	員 / 電子信箱:fishworld@ntnu.edu.t	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lhm.ntnu.edu.tw							

系	———— 戶	 沂	別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A	M 3 1)							
組			別	餐 旅 管 理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5名、在職生2名								
申	請	次頁	格	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在職生: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另須具2年以上餐旅相關工作經驗之全職現職人員(須附服務證明正本)。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約	悤 成	績	初 試 書面資料審査	40%							
百	5	子	比	複 試 口試	60%							
總參		責同順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 次頁	料	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各一式 3 份,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其 1.大學歷年成績單(至少 1 份為正本) 〔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 2.人學後讀書研究計畫(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 3.個人自傳(在職生自傳請另自敘現職職務名稱、直接管轄人數、公司人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證照、語言檢定、技能檢定、學術 5.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37,第114-115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 6.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另附服務證明正本 1 份。 註:1.以上1-4項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將3份資料分別依上述順序學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箱)寄送。 2.上述第5、6項資料請放入正本成績單該份資料之信封中。 3.所繳交的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	人數〕。 數、公司營業額等)。 論文發表著作等)。 专訂後,分裝於3個自備的中 姓名,並統一裝入大信封袋							
規	定	事	項	3. 所級文的各項員科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內本所領回,週期不負員保官。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一般生報考初試成績列前 10 名(得不足額)者、在職生報考初試成績列前 5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4. 餐旅管理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錄取之新生,如非本所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者,需依本所「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之碩士學生補修課程								
甄	試	日	期	辦法」補修本校大學部本所相關課程 6 學分,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複試: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8:00~ 18:00 複試名單及複試詳細時間將於104年10月20日(星期二)17:00後公告於本	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綜合大樓6樓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	—————————————————————————————————————							
洽	詢	電	話	(02) 7734-5399 洪渝涵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fishworld@ntnu.edu.t	w							
1,	所	網	址	http://www.slhm.ntnu.edu.tw								

系	戶	f	別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AM32)						
班			別	運動競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3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最近亞、奧運、世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為限)。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 -	佔 絲	- // -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百	ار		比	2.□試	40%					
總參	成 額 酌		分序	1.審查 2.□試						
審	查	資	料	2.進修計畫一式 5 份。 3.師長推薦函 1 封(無定型格式)。 4.自傳一式 5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5 份(如獎狀、參賽紀錄等影本)。	3.師長推薦函 1 封(無定型格式)。 4.自傳一式 5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5 份(如獎狀、參賽紀錄等影本)。 註:1.以上繳交資料須分裝於 5 個信封袋內(師長推薦函置於其中 1 份,於信封袋封面上註明),					
規	定	事	項	公告主旨為「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生請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公告主旨為「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專門科目 10 學分(其中包含術科 4 學分)。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3樓會議室」	0					
聯	絡	資	詽	(02) 7734-6822 蘇易廷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wait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p.ntnu.edu.tw/						

系	戶	Í	別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A M 3 2)						
班			別	運動科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於該班(組)排名前40%(含)者。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 絲	恩成	績	1.審查:就所繳資料及運動成績表現證明加以審查。	50%					
百	S.	}	比	2.口試:進修計畫、研究著作及英文能力。	50%					
總參	成 動		分 序	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入學後之進修計畫一式 5 份。 3.完成的研究著作、實驗參與經驗、運動競賽成績表現等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 5 份,所繳交 之資料概不退還。 4.如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GEPT、TOFEL等)及優秀運動成績表現將參酌成績予以加分。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申請者請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詳細口 為「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科學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至 4.錄取之新生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入學後必須加修體育系或運動競技系專業課程	第2學期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1 樓研 001 教室						
聯	絡	次貝	訊	(02) 7734-6822 蘇易廷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wait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p.ntnu.edu.tw/						

系	戶	f	別	崔	音樂學系(MM90)						
組			別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作	曲組				
招	生	名	額	2名	2名		1 名				
申	請	資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80%以內者。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40%以內者。	立學院畢業取得學 度學士班應屆畢業 部採認規定之國 業取得學士學位,	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學士學位(含104學年 學士),或於符合教育 幹生),或於符合教育 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名次列該班(組)人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0		10%				
	試 佔 網 欠	8 成	目績比	2.筆試: 音樂學組 — 西洋音樂史(含音樂教育組 — 音樂教育理論 作曲組 — 創作(含樂曲分析	0		40%				
				音樂教育組 - 音樂教育理論	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 、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 版科專長(擅長樂器演奏或演唱	乍曲作品)。	50%				
總參	成 績 酌	責同 順		1.筆試 2.□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朴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例 2.自傳一式 3 份。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 報告等) 4.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一式 5.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一式 6.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各一式 7.審查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名 8.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 負保管責任。	資料各一式1份。(如競賽得獎 3份。(音樂學組)(請參照附 3份。(音樂教育組)(請參照 3份。(作曲組) 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證明、榮譽證明、 件 38,第 116 頁) 附件 39,第 117 頁	[)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筆 試: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口 試: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甄	試	地	點	本校音樂系館 (詳細地點及考)	本校音樂系館 (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天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揺	(02) 7734-3012 汪杏筠行	政幹事 / 電子信箱:musicedu@	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系	戶	ŕ	別	民族音樂石	开究 所 (MM91)							
組			別	研究與傳承組	多数	某體應用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3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甄	試	項	目	2.筆試:音樂學 (含本國、西洋音樂史及音樂學		30%							
百	50%												
	成 績酌			1.筆試 2.□試 3.審査									
審	查	資	料	1.自傳〔格式請自本所網頁招生人學區下載,並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u>1</u> 份、影本 <u>2</u> 份〔須附名 3.研究計畫〔格式不限〕。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5.上述1至4之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定	A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辅繳。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 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 6.本所口試僅提供鋼琴,其餘所需之樂器及電腦 7.考生審查資料於口試後親自領回,未領回者恕	者,得申請提前於 10 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等設備請自行準備。	4 學年度第 2 學							
甄	試	日	期	筆試: 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日口試: 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3 日(詳細口試順序時間,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所網達	寺 30 分開始								
甄	試	地	點	筆試: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 音樂學院 2 村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 音樂學院 2 村									
聯	絡	資	揺	(02) 7734-5446 馮苾瑩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fengpiyi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em.ntnu.edu.tw/									

系 所	別	表演藝術	开究所(MM92)							
組	別	表演及創作組 (劇場專長3名;鋼琴合作專長2名)	行銷及	文產業組						
招生名	名 額	5名	5	5名						
申請	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								
甄試工	頁 目	甄 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	成 績	1.書面審查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百 分	比	2.口試 口試或術科		70%						
總成績參 酌 🏽		1.□試 2.審查								
審查	資 料	2.服務年資證明書 1 份(應屆畢業者免繳)。 3.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繳交甲、乙、丙表一 行銷及產業組繳交甲、乙、戊表一式 4 份。 4.師長推薦函 2 封。	3.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繳交甲、乙、丙表一式 4 份,鋼琴合作專長繳交甲、乙、丁表一式 4 份; 行銷及產業組繳交甲、乙、戊表一式 4 份。(甲、乙、丙、丁、戊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規定	事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語 2.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3.報考表演及創作組考生,請於報名時選定劇 4.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術科: A.主修表演考生考生導演音樂劇段落呈現 15 分鐘,段落中需定曲目將於 104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公告游表】、【丙表】於報名時繳交。 5.表演及創作組鋼琴合作專長術科: 以鋼琴演報曲目表【丁表】,併同【甲表】、【乙表】於6.行銷及產業組口試: 自擬行銷企劃書【戊表】3分鐘英文口語自我介紹。 7「劇場專長」及「鋼琴合作專長」應考「術科員。. 8.口試或術科成績需達 85 分,始予錄取。 9.行銷及產業組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一一學,否則均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除非不可抗力因素,第一學期均不得辦理休 10.表演及創作組錄取之新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04 11.表演及創作組錄取之新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04 11.表演及創作組錄取之新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04 11.表演及創作組錄取之新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2.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 13.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易專長或鋼琴合作專長。 達選唱音樂劇指定曲目 2 首、包含指定曲目至少 2 首、自 包含指定曲目至少 2 首、自 之本所網頁;自選曲目中英文 表為評分標準,請於 104 年 報名時繳交。 乙份,併同【甲表】、【乙表】 、」時,需自備演出道具、樂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抗 注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之中,不得保留人學資格 學等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 得辦理休學。	選曲目1首。上述演出指 2皆可,併同【甲表】、【乙 9月1日後至本所網頁下 一於報名時繳交。另需準備 器(鋼琴除外)及合作人 是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 各(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甄試日	∃ 期	行銷及產業組與表演及創作組複試:104 年 10 月 日(星期二)見本所網頁公告。	月 16~25 日〔星期五~日〕,	時間表請於 104 年 9 月 1						
甄試均	也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 本校「約	宗合大樓 9 樓表演藝術研究所	ń」。						
聯絡責	資 訊	(02) 7734-5485 (請洽葉家欣助教) 電子信	箱帳號:b11bean@ntnu.edu.	tw						
系所系	<u></u> 址	http://www.ntnu.edu.tw/gipa/								

系	所	Í	別		î	章 理 研 究 所 (OM5	5)								
招	生	名	額			2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無亡	4.4	TZ		甄	試	項	Ħ	佔	總	成	績	_ 百	i 分	r H	Ł
	甄 試 項及佔總成		目績	初試	書面審查						509	%			
百	ار	†	比	複 試	口試						509	%			
	成 績 酌			1.口試 2.	書面審查										
審	查	資	料	2.研究計畫— 3.進修計畫— 4.推薦函 2 封 5.自傳一式 1 6.其他有利於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進修計畫一式 1 份。 4.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 5.自傳一式 1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 TOEIC、TOEFL 及得獎證明等〕。 2.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2.考試分二階 複試。3.初試合格名4.錄取之新生	指段,初試為書面審查 指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0	頁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 ,複試為口試;複試名額依初 0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所 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 8。	試成績	排名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年	F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試:本校管	管理學院大樓(臺北市	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									
聯	絡	資	訊	(02) 7734-	3296 莊淑蕙行政專	員 / 電子信箱:shchuang@n	ntnu.edu	ı.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	nba.ntnu.edu.tw/										

系	戶	f	別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0M56)							
招	生	名	額		3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西丘	4 <u>.</u> £	石石	П	甄	試	項	<u> </u>	佔 總	成 績	百分	比
及	試 佔總	8 成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百	Ź.	}	比	複試	口試				50%		
	成 績 酌			1.口試 2.讀	1.口試 2.書面審查						
審	查	次貝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進修計畫一式 1 份。 4.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 5.自傳一式 1 份。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 TOEIC、TOEFL 及得獎證明等〕。 7.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2.考試分二階加複試。 3.初試合格名 4.錄取之新生	指段,初試為書面審查 指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	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 ,複試為口試;複試名額依 20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 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 格。	初試成績	排名順位I			
甄	試	日	期	□試:104年	口試:104年10月25日(星期日)上午9:30開始						
甄	試	地	點	口試:本校管理學院大樓(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29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	nba.ntnu.edu.tw/						

系	戶	ŕ	別		歐洲	文化與觀光研究	究所 (IM 8 2	2)			
招	生	名	額	5名							
申	請	資	格	一、凡於國内 生),或 二、達下列語 1.英語能力 分、全	頁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達下列語言能力標準之一: 1.英語能力達托福 iBT71 分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IELTS5.5 級、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等) 2.英語以外之歐語能力達 CEFR B1 等級或台大 FLPT 筆試 195 分及口試 S-2 等級。						
***	>		_	甄	試	項		佔 總	成 績	百分	分比
	試佔 總			初試	資料審查				409	%	
百	5	}	比	複試	口試				609	%	
	成 績 酌			1.複試 2.ネ	纫試						
審	查	資	料	2.學習計畫一 劃。 3.推薦函 2 封 4.中英文簡歷 5.語言能力檢 6.其他有利於	·式3份:含修課計畫、	一份正本;須附名次證 、研究計畫五頁(如: 經歷、求學歷程、社團 各一式3份。(如:第	研究主題,重要經歷、實習經驗	文獻評並	等)及		
規	定	事	項	2.考試分二階 3.錄取之新生 4.錄取之新生	設,初試為審查,複 不得提前於 104 學年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 ,入學後需通過本所	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 試為口試。初試成績歹 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格。 規定之歐語能力畢業資	川前 15 名以内者	,始得參			一篇論
甄	試	日	期	複試:104年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9:00(複試名單將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甄	試	地	點	口試: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4 樓 404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955 謝晅霈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ylhsieh@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	nu.edu.tw/giect/index.h	ntm					

系	所	ŕ	別	東 亞 學 系 (IM83)										
組			別	漢學與文化組					政治與經濟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7 名			
申	請	次貝	格	取得 生), 立學 2.對東 3.英語 註:持國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 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 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對東亞文化與國際漢學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 3.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 註: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 得報考。 					取得學士學位(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對東亞地區的政治、經濟、區域研究有興趣者				
			_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甄	試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試 佔總 分	成	目績比	初試		所繳交之 0 分及格		50%	初試		就所繳交之書,70分及格。	50%		
	73		Ш	複試	口試			50%	複試	口試		50%		
總參	成 績 酌		分序	1.複試	2.初記	式								
審	查	資	料	2.研究: 顧、表 3.師自傳- 5.已在職等 7.其:除 注:除	計畫用旗第二世界 在一葉 的 是 一	(4 份。(4) (4) (4) (4) (5)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字數不書 式 是供 舉 是 我 是 供 舉 是 我 各 項 資 》		示題目, 式 4 份。 之證明或 一式 4 1	並說明研		方法、初步文獻回出研究計畫題目。		
規	定	事	項	所佔 複試 2.初試 3.各組 4.本系 5.錄取 6.錄取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與複試單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初試與複試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及格者(70 分及格)始得參加複試。 2.初試合格名單與口試試場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3.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4.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104年	10月23	日(星其	明五.)_	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校本部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 (各組實際口試試場教室依本系系網 104.10.21 公告之口試須知為準)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2) 7	734-5413	(謝侑	蒙助教) 電子	言箱:yui	chan@nt	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	ww.deas	.ntnu.edu	.tw/ma	in.php						

系	戶	f	別	華語文教學系(原名:華語文教學研究所)(IM84)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甄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線	8 成	績	初試: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5	}	比	複試:就所繳資料加以口試並綜合評分。	50%					
	成 績 酌		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師長推薦函 2 封。(無定型格式) 4.自傳一式 1 份。 5.外語能力證明或修課經歷。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海外經歷、外國語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專題報告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						
規	定	事	垍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本甄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 2.初試合格名單將於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則均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時。						
甄	試	地	點	口試: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10 樓 1003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5186 王雪妮助教 / 電子信箱:xwa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tcsl.ntnu.edu.tw/						

系	———— 戶	<u></u>	別		應用華語。	文學 系 (IM85)		
組			別	應用華語文學組(應華組)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海華組)					
招	生	名	額	4名 4名					
申	請	資	格	或於符合 2.歡迎具備	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 計華語文教學、華僑文教、海外華人、 或具備中小學教師證者申請。	院畢業取得學十學位	,或具有同	3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	佔級	 成	績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	予錄取。	50%	
百	5	子	比	複試	複試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若為國外報名者,可採遠距口試)。				
	成 績 酌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次 頁	料	2.參考資料 3.師長或二 4.自傳一元 5.相關工作 6.大學歷紀	畫一式 1 份(約 3000 字)。 科:如華語教學應用、僑教相關工作經 工作主管推薦函 2 封(無定型格式)。 式 1 份(約 1200 字)。 作經驗證明(影本可)。	明全班(組)人數)。		文、專題報告等。	
規	定	事	項	初試及林 2.初試合林 3.各組缺額 4.錄取之新 否則均約 5.錄取之新 6.各項資料	頁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各者,始得參加複試。 各名單將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領得互為流用。 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大 頁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 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 科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等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公告於本系網頁。 者,得申請提前於 16 得保留入學資格。 力檢定標準,始符合)4 學年度	第2學期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口 試:	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	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圖書館	宮校區「綜合大樓7樓	<u>.</u>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632 姚淑婷助教 / 電子信箱:daphne7473@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	v.aclc.ntnu.edu.tw/				

系	戶	沂	別		國際人力	資源發展	研究所(IM	86)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項 悤成		1.資料審	查			30%	
百	10 X		地比	2.筆試:	管理學			30%	
				複 試 3.□試				40%	
		責同順		1. 口試 2.筆試:管理學 3.資料審查					
審	查	次貝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推薦函 2 封(無定型格式)。 4.自傳一式 1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規	定	事	項	料審查及筆試,複 2.初試及格名單將於 (星期六)舉行。	試為口試,初試成 104 年 10 月 21 授課,錄取之新生 英語系國家取得學 前於 104 學年度第	續列前 20 名以內 日(星期三)公 ,入學後需通過 士學位以上者不	n者,始得參加複記 告於本所網頁,複 本所規定之外語能 在此限。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 式。 試將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 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	
鄄	計	日	餠	筆試:104年10月	16 日(星期五)下	午2:10至3:40)。		
774	DPV	П	291	口試: 104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30 至下午 2:00。					
甄	試	地	點	筆試:師大校本部 (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日以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試:師大校本部 (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日以前公布於本所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7734-1621 鄭昶怡行政秘書 / 電子信箱: believer@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hrd.ntnu.edu.tw/					

系	FI	f	別	大 眾 傳 播 研 究 所 (IM88)					
組			別	傳播相關科系組	非傳播相關科系組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3 名		2名		
申	請	次 頁			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註:「非傳播相關科系組」係指 左列「傳播相關科系」以外 之科系。	Z,或具有同 註:需從事籍 行銷企畫 影、網路			
甄	試	項	Ħ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占 佔 絲 矢	8 成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i>ا</i>	J		2.口試。	40%				
	成 績 酌			1.審查 2.□試					
審	查	次頁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 2.符合學術寫作格式之研究計畫: 3.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 4.自傳 1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6.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口試時間表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4年10月25日(星期日)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7 樓大眾傳播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 7734-5418 簡郁凌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mcom@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com.ntnu.edu.tw/					

系	戶	斤	別	社會工作學句	开究所(IM89)				
組			別	社會工作學組(甲組) 社會工作學組(乙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3 名				
申	請	次貝	格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 學力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者。 (2)獲學士學位未超過兩年者(係指自 103 年 6 月 (含)後畢業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2.主修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 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優先考慮。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具有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2年(含)以上之經驗,符合社工師法第12條規定之業務。				
甄	試	項	目	甄試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百	5	}	比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50%				
總參	成 績 酌	責同順		1.審查 2.□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2 份(至少須有 1 份正本) 2.就學計畫(動機、研究方向、未來志趣及自我能 3.自傳一式 2 份。 4.過去 5 年內公開發表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期刊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2 份(如專題 6.凡報名乙組資格之考生,需繳交在社會工作相關 證明。※甲組報考生上述 1 至 5 之各項資料請依 依序裝訂成冊。所繳交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力評估)一式 2 份。 周論著(無者免繳)一式 2 份。 研究報告、得獎證明、榮譽證明 日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 2 年	明、英文檢定等)。 E(含)以上經驗之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凡非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錄取之新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詳細口試順序時間,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校本部樸大樓 5 樓社工所(504 會議室)」。					
聯	絡	資	揺	(02) 7734-5531 林文婷助教 / 電子信箱: sw@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w.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84年8月30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 (86) 台参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 (89) 台参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参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 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 (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 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 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 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 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 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 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 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 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 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 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 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 定。
-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 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人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 16。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 内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 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 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 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 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 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 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8~1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6,9,10,12,1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10、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 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 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 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 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 五;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 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 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一次為限。
-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 於招生簡章中。
- 第 四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 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 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 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 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 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 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 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 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 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本)	表係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105	國內學生 99 學年度	、僑生及 長以前入學	100 學年	· 华。) 単位 · 度起入學之外 地區學生收費材		收費
序號	學院別	學系別	外籍生 學雜費 基數	收費標準 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平均收費	合計	類別
1		教育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6	教育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7	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8	院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9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2		復健諮商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3		國文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4	-	英語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5	文	歷史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6	學	地理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7	院	翻譯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8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9	<u> </u>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0	運動與	體育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1	休閒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2	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3		數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4		物理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5		化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6	-	生命科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7		地球科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8	理與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9	· 學 院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エ
31	1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エ
32	1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3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 學位學程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附件 4:104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	-----------------------

序號 學院別		學系別	國內學生、僑生及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 外籍生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收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平均收費	合計	類別
34	藝	美術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5	術 學	設計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6	院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7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エ
38	科技與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エ
39	工程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エ
40	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エ
41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エ
42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3		東亞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4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5	國際與	應用華語文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6	社會科 學學院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7	子子坑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8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9		社會工作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0	÷ 141	音樂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1	音樂 學院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2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3	管理	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4	學院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說明: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 僅修

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二、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
- 三、電腦使用費:500元、平安保險費138元。
- 四、個別指導費: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個別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 9,500 元。
- 五、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業前2學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平均收費,自第3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六、碩博班(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1,470元(教育學程學分費 每學分1,390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 之繳費帳號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 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傳真號碼:(02)2363-5695,服務電話:(02)7734-1184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各,免繳報名費。 各,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	以		學歷參加貴校 105
學年月	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召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明	寺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	競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及	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縣	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	该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
	者,免附本項資料	1)	
*	中文翻譯正本得	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詞	登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
	證人辦理公證。		
本人	因故未及備齊以上	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用	汉,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前
述規定	定補繳(驗)各項文	工件證書正本; <u>否則本人願放</u>	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絕無	異議。		
	此 致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具	[結書人簽章:	
	身分	↑證號碼:□□□□□□□□□	
	報表	6 条所組:	系(所)
	具紅	5日期:104 年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名 次 證 明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	校	學號					
就讀系(科)組	學系(科)	組				
*學業成績終	平均						
* 名	次 第 名						
*全班(組、	屆)人數	共 人					
*名次佔全班	王(組、屆)百分比	9/	Ó				
該生於	年月自本校	年制學士班 年制專科	系 畢業, 科				
 其在校學業成	文績及名次如上表所:	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	范大學						
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報考系所組	(由考生填)	學 系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組 寫)	(由審査人員填寫)				

※如成績單上已註明*欄位之資料(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得免再附本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系所組:		請見	佔足	三郵	資
	数款帳號:	限	時	掛	號
考生通訊地址:□□□□□			_		
聯絡電話:					<u> </u>

10699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如需分裝於二個(含)以上信封時,請綑綁後以一件包裏郵寄。 考生請於寄出前檢查繳交資料(請考生依繳交內容自行勾選註記)
 - □1. 報名表正、副表(親自簽名並貼妥相片)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3. 學歷(力)證件影本2份(或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4.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份
 - □5. 推薦函____封(或□ 另寄送報考系所)
- □ 6. 其他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 申請書

<u> </u>	考生	報名貴校 105 學年度 碩士	上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因故無
	法完成報名手約	賣,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	:		
	□ 已繳交報名	(不含重複報名)者。 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		
三、	本人存款帳戶	5 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	撥入該帳戶內:	
	□ 金融機構:		分行	
	戶名:			
	□ 郵局帳戶:	局號:	<u> </u>	
	戶名:			
國	此 至 立臺灣師範 之	大學招生委員會		
	I	申請人姓名:		
		·	系(所)	組
	5	身分證字號:□□□□□□□□□□□□□□□□□□□□□□□□□□□□□□□□□□□□		
		□□□□□□□□□□□□□□□□□□□□□□□□□□□□□□□□□□□□		共14碼)
		地址:		
		電話:		
	I	申請日期:104 年月	_⊢	

※ <u>退費申請期限:104年10月23日(星期四)前</u>,請用傳真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傳真 號碼:02-23635695),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經錄取為貴	章校		學系((研究所)
			組新	生
本人因		自願	放棄錄取資	各
參考原因:□學士班	E無法畢業 □ 考		[□出國進修
□服兵役	□就業 □興却	趣不合(師資、研究	究領域等) □無済	去兼顧工作
□經濟因	素考量 □地域	过素考量(離家遠	○ □健康因素考	#量 □家人反對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的	币範大學			
	聯通	書 人: 絡電話: 訊地址: 子信箱:		
說明:請慎重考慮,	一旦送交本聲明	書後,日後不得	有任何異議或補殖	效措施要求入學。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備取生報到意願書

考生姓名		遞補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碼							
□本人願	意就讀								
□本人医	□本人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參考原	因:□學士班無法畢業 □考_	上他校:	□出國進修						
	□服兵役 □就業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等) □無法兼顧工作								
	□經濟因素考量 □地域図	因素考量(離家太遠) □健康因素考量 □家人反對						
特此聲	明								
此	致								
國立臺灣	彎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親自簽名		聯絡電影	括:						

注意事項:

- 1. 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前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02-2363-5695),**逾期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 聯絡電話:(02)7734-118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申請組	L別:□ 教育 □ 教育	哲史組 社會學組	
說明:本推薦書之 其內容不	之目的在協助 對外公開。	力本系碩士班	甄試委員會問	僚解申請人避	過去求學、研究	尼或工作之狀況
請推薦人填答下 1. 本人與申請人		大學部課程教	√授 □專題‡	旨導教授 □	其他	
2. 本人對申請人					• • -	年
3. 本人與申請人						
1. 在本人所教過	刺或指導過的	學生或部屬中	中,甲請人之	′表垷是:(請	在下表適當處	打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專業知識						
學習動機						
服務熱誠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国 隊合作						
▔ ॗ	目:(若空間不	足,請填寫	背面或另函詞	兌明)		
· 共他相 化 战 · ·				, ,		
7. 整體而言,本 准 薦 人:		任耶	战單位:			
7. 整體而言,本 生 薦 人: 職 稱:		任耶	战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申請人:_			報考組別:□	教育心理學組	,□ 諮商心	理學組
推薦人:			(英文)			
服務機構: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一、請略如	 並您與申請者鶉	—————————————————————————————————————				
	申請者之認知表 及之區別並非等		所認識之一般大	學生為基礎,	就下列各項	評估之。請注
	(前2%)	(前5%)		(前10%)		(前 25%)
思考深度	極優秀	很優秀	優秀	佳	尚可	無法評判
文字表達	極優秀	很優秀	優秀	佳	尚可	無法評判
□語表達	極優秀	很優秀	優秀	佳	尚可	無法評判
獨特創新	極優秀	很優秀	優秀	佳	尚可	無法評判
	申請者之情意愈 5等級之區別並		以您所認識之一	·般大學生為基	礎,就下列	各項評估之。
.,,,,,	(前2%)	1	(前 10%)	(前25%)(前 50%)	
成就動機	□ 極優秀	□ 很優秀	□優秀	□佳□□	尚可	口無法評判
人際關係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佳□□	尚可	口無法評判
處事應對	□ 極優秀	□ 很優秀	□優秀	□佳□□	尚可	口無法評判
毅力耐力	□ 極優秀	□ 很優秀	□優秀	□ 佳 □	尚可	口無法評判
獨立自主	□ 極優秀	□ 很優秀	□優秀	□佳□□	尚可	口無法評判
專業信心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佳□□	尚可	口無法評判
	見察與感受,約 俄兩方面)的潛		上述之特質,並	評述其在心理	領域上專業	發展(包括研
四、其他推	主薦理由:					
(以上各項	頁之回應,如约	E間不足,請另	紙書寫。)			
		推	薦者親簽:		日期: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2目的在協助 對外公開。	本所碩士班	甄試委員會問	僚解申請人避	去求學、研究	尼或工作之狀況,
請推薦人填答下 1.本人與申請人 2.本人對申請人 3.本人與申請人 4.在本人所教過	的關係:□大 了解程度:□ 接觸的機會:	非常熟 □熟: □頻繁 □個	点 □有點熟 【爾接觸 □記	□不熟 認 忍識而不常接	識申請人 接觸	·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專業知識						
學習動機						
服務熱誠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国 隊合作						
6.其他補充說明	:(若空間不	足,請填寫言	背面或另函說	注明)		
7.整體而言,本	人 □極力推薦	薦,□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申	申請人就讀貴	所。
推 薦 人:		任	職單位:			
職 稱:		電	話:		Email:	
		簽	名:		日期:_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審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三份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_(系所填寫)
本袋.	之內裝資料:		
<u> </u>	研究計劃		
研究	計劃題目:		
<u> </u>	進修計劃		
三、	自傳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 以上四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 式 3 份。
- ※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台北郵政第22~139號信箱) 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本系網站備有資料裝袋說明,請連至 http://www.he.ntnu.edu.tw/ 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業/肄業學校:(大學科系)	(畢業/肄業研究所)	_
現職:	連絡電話: ()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公)()	職稱: 	
2. 與「考生」之關係: [□ 導師,共擔任年 □ 老師,共教過考生門課 □ 學士論文研究計劃指導老師 □ 工作主管 □ 朋友/同事	
3. 與「考生」認識之時間:	自 (年月) 起至	(年月)_
4. 與「考生」接觸之機會:	多 ← → 少 □ □ □ □	

貳、對「考生」學術能力之評鑑: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項目	非常出色	甚 佳	良 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有機 會觀察
1. 研究能力						
2. 分析能力						
3. 創造力						
4. 學習動機或自發性						
5. 與同儕合作						
6. 口頭表達能力						
7. 書寫能力						
8. 英文能力						
9. 自信心						
10.責任感						

	7. 書寫能力							
	8. 英文能力							
	9. 自信心							
	10.責任感							
۵	+6 BH). [-b/ // // //							
參、	整體而言,「考生」的				_			
	5%	25%	50%	50% 以後	Ź			
臣士 、	請簡要評述您對該考生	: 之 品 、	显新能力的 @	惠、紐架上,	武 昕期竅到	右閣於州/	加的比縣	笙
4+	等。如空位不足,請另			交 叫八流口 ,	义/ / 惟元宋 之	「月 駒ル、「匹/	メビロリ/ 図/	. 1 7
		713713 1107	1 7/3					
	請簽名:			垣茅	長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書敬請密封後於封口上簽名,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即可。謝謝您的幫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申請組別]:	
說明:本推薦函之 其內容不	之目的在協助 對外公開。	力本所碩士班	甄試委員會問	僚解申請人避	去求學、研究	[或工作之狀況,
請填答下列各問 1. 本人與申請人 2. 本人對申請人 3. 在本人教過或	、的關係:□力 、了解程度:	□非常熟 □	熟 口有點熟	口不熟 認	忍識申請人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學習動機						
創造力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5. 其他補充說明	月:(若空間不	足,請填寫	背面或另函詞	兌明)		
6. 整體而言,本	√人 □極力推	薦,□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申	F請人就讀貴F	听碩士班。
推薦人:		_ 任職單位	:			
職 稱:		電話:		Ema	il:	
		簽名:		E	期:	
※請推薦人將此	推薦函密封領	簽名後,交由	申請人置於	甄試報名資料	料袋中寄回。	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申請丿	【姓名:						
說明:	本推薦書之目其內容不對外		系碩士班甄	試委員會瞭	解申請人過	去求學、研究	式工作之狀況 [,]
1.本人 2.本人 3.本人	、與申請人認 、與申請人接触	關係:□大學語 載之時間為自 蠲之機會: 彡	———年_ 多 ← ——		,共約	· 年	月 月 下表適當處打勾)
i	評估項目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51%以後	不清楚
特	教 專 業						
<u>學</u> 工	習動機作熱誠						
語	文 表 達						
英分	文 能 力 析 能 力						
	<u> </u>						
		憂點或特殊表若空間不足,		 可或另函說明	月)		
推薦	人:		(簽章)	王職單位:_			
坝	1舟・	电					
※請排	主薦人將此推	薦函密封簽名					// 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

甲請人姓名:
6-1.與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佔審查分數 15%)。 6-1-1.(例如:獲新北市 103 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6-1-2. 6-1-3.
: 以上共計件。
6-2.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佔審查分數 10%)。 6-2-1.(例如:擔任特教輔導團隊員 6 個月) 6-2-2. 6-2-3. : : 以上共計件。
6-3.已發表之相關著作/教材/方案/活動設計等(佔審查分數 25%)。 6-3-1. (例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教材) 6-3-2. 6-3-3. : 以上共計件。

- ※各項目之子項數目請依據申請人繳交件數修改,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得自行增減。
- ※紅色字體案例部分僅為舉例說明,請逕自刪除後再使用。
- ※上述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編目,與其他審查資料一併裝訂成冊,未附證明 文件者不予計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十明/(XI/L)·			_				
說明:本推薦書之 其內容不	之目的在協助 對外公開。]本系碩士班	甄試委員會問	僚解申請人避] 去求學、研究	記或工作之狀況	己,
請推薦人填答下	列各問題:						
1.本人與申請人		學部課程教	授□專題指	導教授 □其	其他		
2.本人對申請人	了解程度:□	非常熟 □ 第	点 □有點熟	□不熟 認	::: ::::::::::::::::::::::::::	年	
3.本人與申請人	接觸的機會:	□頻繁 □傷	禺爾接觸 □詞	忍識而不常接	美觸		
4.在本人所教過	或指導過的學	是生或部屬中	,申請人之	表現是:(請福	生下表適當處打	丁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内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專業知識	2745/11			23,45/11		1777	
學習動機							
服務熱誠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5.申請人其他重	要優點或特別	未表現:					
6.其他補充說明	:(若空間不)	足,請填寫習	背面或另函說	产明)			
7.整體而言,本	人 □極力推薦	蔫,□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申	申請人就讀貴	所。	
推薦人:		任月	職單位:				_職
推薦人: 稱:		電話:		E	mail:		
※請推薦人將此	推薦函密封領	簽名後,交自	自申請人置於	考試報名資料	料袋中寄回。	謝謝您的協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第一部(第一部份:	份個人資料,	第二部分交	油推薦人填寫	到 。		
			畢業學校	/科系:		_
現職:			聯絡電話	:		_
第二部分: 敬啟者:						
感謝您撥冗墳	真寫本推薦函	,您的意見淵	将成為我們認	識考生的重要	要依據。各項	i內容僅作本
次甄選使用,不對	47 1 - 11.14					
	名:					
服務單位	<u>r</u> :			爭:		
聯絡電記	£:		e-m	ail:		
請由推薦人填寫下	列問題 (請於	舌弧及方格内扎	1 [✓ 7)			
1.您與考生認識有多	多久:約	年	月			
2.您與考生接觸的榜	幾會:□頻繁	□偶爾:	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續	觸	
3.您與考生的關係:	□老師	,共教過考	生 門	课 □專題	研究指導老師	币
(可複選)	□系主	任 □主	管 □督導	□ 其他	,請說明	
4.如果有機會,您是	是否願意收考	生為自己的	研究生?□願	意 □不月	顔意 □淡	沒有意見
5.請依您對考生之了	了解,作一客	觀評鑑:				
項目\評定等級	傑出	優	良	中等	差	每:十:亚伊:
項日(計足等級	(前 5%)	(5-20%)	(20-40%)	(40-60%)	(後 40%)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穩定性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與領導能力						
分析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						
潛力						
6.請簡述您對該被批	上 住薦人之綜合	 評估:(若空		- 另備信函書寫	(,)	1
		,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切結書

考生	(請填寫姓名)
----	---------

參加貴校「105學年度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 繳交「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證明正本乙份。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謹 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105年8月28日(星期五)前補繳,否則本人願放棄 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 104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國文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教師認證表

以上貧	資料 (請勾選填寫):
□研究詢	計畫
□學術詢	論文代表作
確認為_	同學所撰寫。
學校	:
學系	:
教師簽名	:

年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英語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甲部分,乙部分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分:

姓名:	報考系/所名稱:		
地址:		電話:	
該部分內容應由推薦者		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寫,本人瞭 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介紹信填寫後的 證:	
簽名:	日期:		

乙、敬啟者:

謝謝您撥冗為考生填寫此介紹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謹此向您誠懇致謝。敬請仔細回答下列各項問題,以助本校各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 1.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年。
- 請就您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的比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項目 評比	非常出色	甚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シュ は 金細 宛
	排列前 10%	排列 11-20%	排列 21-40%	排列 41-60%	排列 61-100%	沒機會觀察
學科背景知識						
從事學術研究的能力	1					
學習動機						
分析能力						
智力						
創造力						
成熟度						
自信心						
語文能力						
合群度						

(請接下頁)

ŀ.		曷下推薦對該	考生的滿意程	度(請在下列數			1h
	極力推薦	2	推薦 3	4	保 留 5	6	不推薦
	1			-			
簽	章:						
戠	稱:		服務	8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地理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申	請者姓名:_					
	成擊希望您	對申請者提出經濟選過程的公						
○請問○請問○請問○請問○可○就任	問您如何認識堂上, 可可以 問您與申請問您與申請 問您與申請 問您與申請 可以或以	在適當的位置。 識該申請者: 研究工讀生, 者認識之時間。 者面談或聯絡。 者面談或聯絡。 人上, ロ每月一 導過的學生或 試切切即可)	□研究助理, 為自 之頻率: -次, □每學	_年 型期一次, [_月起,共然 □每學年一次	7年_ て,□其他	。	٥
	評估項目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40%	無法評估	
知	識能力	J						
學	習態度	F Z						
專	業 技 觩							
工	作熱調	及						
學	術表現潛力	J						
	要推薦理由函說明)	,若申請人有	其他重要優黑	站或特殊表现	見請一併提供	:(若空間不	下足,請填寫	背面
		人 □極力推薦						
邦 联	件・	霍	Li立・		EIIIAII ·			

※請將推薦函簽名、密封後,交由申請者一併置入報名資料袋中寄回即可,謝謝您的協助。

簽名:______日期:___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申請表

姓	名				男口女口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三月	日
戶第	籍地址									
聯約	絡地址									相片
聯約	絡電話									作日月
e-	-mail									
					學	歷(高中以上學	學歷)			
		修業年	限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年	•			第一學期			第二	學期
圝		大學一年	級							
學業成績		大學二年	級							
溟		大學三年	級							
		大學四年	級							
		本土語	吾言及外	外語能力(請	由以下勾選並簡	再單自評聽說讀寫之能力)			請圈選有	無檢具證明文件
,	台 語								□有	□無
:	客家語								□有	□無
,	原住民語	<u> </u>							□有	□無
	英語								□有	□無
_ <u>_</u>	其他()							□有	□無

	年	月	E			將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意證明										
		社團	名稱				活!	動名稱及內	容	
补										
社團活動										
2/3										
			幸	3告或i	命文題目			發表時	間	發表場合
								年	月	
亩								年	月	
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								年	月	
告或已:								年	月	
發表之								年	月	
論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數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1.	學	生姓	名	:					
2.	認	識學	生	年,5	學生修過您開	閉授之科目			
3.	認	識學	生	程度:□很熟	热悉,□尚絜	热悉,□普通	」,□不熟悉		
4.				記憶所及,在		7學生當中,	在下列項目	中該考生與其	其他
				前 5%	前 5-10%	前 10-20%	前 20-30%	前 30-50%	
學	業	成	績						
對婁	數學	熱竹	比度						
勤	奮	程	度						
表	達	能	力						
5.						憂異,□普通 幅不夠,請[長)	
6.	推	薦人	姓	名:		主薦人單位:			
	鵈	戏		稱:		服務單位:_			
	E	1		期:	J	聯絡電話:_			
	聆	絡	主址	<u>-</u>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物理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1.學生姓名	<u> </u>						
2.認識學生	<u> </u>	年,學生	上曾修過您開	授之科目			
3.與學生認	忍識程	!度: □ 徭	艮熟悉 ,□	熟悉 ,□ 音	普通 ,□ 不	熟悉	
	生						
學	業						
智	慧						
勤	奮						
成熟	度						
對物理熱性	忱度						
研究潛	力						
總評:		強力推薦	,□ 推薦 ,	□ 勉予推薦	∮ , □ 不扫	住薦	
5. 清對該生	:	性、丁作負	 100	點加以簡號	: (若篇幅不	足,請白行与	3加纸張)
177711			3,02000			0 17 17 7	3/31/1/37()
6 批莊 1 ダ	さ夕・			п	D.数留分·		
U.推爲人剱	え一・				区/労毕业・_		
職	稱:			_	聯絡電話:		
\exists	期:	年	月	\exists			
	1 1 1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	被推薦者	皆部份:										
	姓名:					性別]:□ 身] [〕女			
	最近就	讀或畢										
	現職:					連絡	電話:					
貳、	推薦者語											
	1. 基本							-0.0.0.0				
		單位:						職稱	:			
	連絡	電話:	(公)()				- 傳	真:			
	E-ma	uil:										
	請簽	名: _					填表	日期:		F	月	日
	2. 與「	被推薦	者」之關	뢹係:□] 導師	,共擔任	:	年				
	(□).	以多選)			老師	,共教過日	申請人		門課			
] 學士/	碩士論文	指導老的	師				
] 工作	主管						
] 朋友/	同事						
	3. 與「	被推薦	者」認	識之時	間:自		年	月起	巴至今			
	4. 與「	被推薦	者」接触	獨之機會	會: 多	·		少				
參、	請就「初	5推薦者	台,之科	學素養	與能力	,做一客	觀評鑑	:(A 最	好,B⊇	欠之,C	再次之	· ; 無法
	評估的			1 200	. > 12.5</td <td>15X L</td> <td>12/CF 2ML</td> <td>(-12.</td> <td>, ,</td> <td>. (,)</td> <td>13700</td> <td>, ,,,,,,,,</td>	15X L	12/CF 2ML	(-12.	, ,	. (,)	13700	, ,,,,,,,,
	1. 分析	能力	T		T	Γ	2.創造思	思考能力	J			٦
	A	В	С	D	Е		A	В	C	D	Е	
	3. 操作	實驗之	技巧				4.實驗室	T工作習	習慣			_
	A	В	С	D	Е		A	В	С	D	Е	

請接下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名	王宦福-	一批配料	入學				附件 30:	生命科學	系推薦 🛭
5. 誠實與			1-4 - 1-7 - 1-4 -	/ \ 		6.自信心			T-644 1-4	-XI 1T 124 E
	В	С	D	Е		A	В	С	D	Е
7. 對建議	與批評	之接到	受程度			8.英文創				
A	В	C	D	Е		A	В	С	D	Е
9. 中文書	寫能力					10.口頭	表達能	力 力		
A	В	C	D	Е		A	В	С	D	Е
□ 樂觀□ 有氣□ 穩重□ 樂於□ 其他	度 助人		ᆂᆸᆽᅧ			□ 踏賃□ 擇書□ 其他	《自怡 《 》 《 》 《 》 《 》 《 》 》 《 》 》 》 》 》 》 》			
五、「被推薦者」□ 是虚、如果貴校有	[□ 否					生匪?			
	_	□ 否	日汉义	1)又1日	·/扇·日] //《	/\ΩH ĵ - 	丁 70分 :			
长、整體評論:	(如篇	幅不足	三,請另	別加附了	頁補充)					

註:填妥本表後,請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地球科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Department of Earth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 FOR MASTER OF SCIENCES ADMISSION

Part A. 被推薦者部份 Applicant'	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号 (Male た (Fema		
大學: (學校名稱) Undergraduate (University/College name)		(科系) (Departm	ient name)				
研究所: (學校名稱) Graduate (University/College name)		· (科系) (Departn	nent name)				
現職: Current occupation (if employed)			· · ·				
E-mail:			聯絡電話 Telephon				
Part B. 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o	ormation		•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Evaluator's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Company		職稱 Title/	: Position				
聯絡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傳真 Fax N	()				
E-mail:							
請簽名: Signature		填表 Date	日期:		年 y	月 m	⊟ d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		pplied.)	ı				
□ 導師,共擔任 Mentor, for	年 year(s)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Instructor, taught in	門課 課程名稱 Course(s) Course T						
(number)	. ,	· / <u>-</u>					
學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Advi	sor for bachelor thesis/res	earch p	roject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Ⅲ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年。 自 years. Since		年 year _	m	月 nonth	起至今 to the pr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year _	— ''	ionth	-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		ent		→ 1		少 Seldo	m □
requestl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			請	」 接下頁(└─ Please	turn to ne	— xt page)
							-

Part C. 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Plea	se give	an obje	ctive e	valuati	on on tl	he aca	der	nic capa	city of	the app	licant.		
	A:	傑出	Outsta	nding (59	%)	B:	優 Very (Good (6	5%^	20%)		C: 良 c	Good (219	%~40%)	
	D:	好 A	verage (41%~60	%)	E:	可 Acce _l	ptable	(bel	ow 60%)		F :表示	無法評价	告 Unab	le to judge
1.	理	論分	析能力,	Analytica	al skills				2.	對研究.	之創造	能力 Res	earch Ca _l	pacity	
		A	В	С	D	E	F			A	В	С	D	E	F
	李4	」 行害!	── 驗之工作	上」 生能度		Ш	Ш			□ □ ※ ※ ※ ※ ※ ※ ※ ※ ※ ※ ※ ※ ※ ※ ※ ※ ※ ※		□ 巧及資料	□ [虚理能-	_ ∐ 1 1	
3.					conduct	ing exp	eriments		4.			kills and o		-	
	Г	A ¬	B □	C □	D	E	F □			A	B □	C □	D	E	F □
5.	誠	コ 演與	可信度	☐ Integrity	ے and rel	Liability			6.	自信心	」 與成熟)	 度 Self co	ப onfidence	e and ma	ப turity
		Α	В	С	D	Ε	F			Α	В	С	D	E	F
	۸1₹ I		Eka 411. 2 577 –							## ->+ BB					
7.				之接受程 uggestio		criticism	1		8.	英文閱 Reading		莲耶刀 mmunica	ntion cap	ability in	English
		A	В	С	D	E	F			Α	В	С	D	E	F
9.	L	」 	□ 食能力 (L Chinese	∐ writing	 nroficie	ncv	1	.0.	口頭去	□ 遠能力	Oral com		ion canal	∐ hility
٦.		Д⊟: A	B B	C	D	E	F	_	.0.	<u>Б</u>	E B	C	D	E	F
Part	D.	請推	描述「	波推薦	者」之	2個性	行為(可多	異)	:					
		Plea	se desc	ribe the	perso	nality o	of the ap	oplicar	nt. (Check a	s many	as appl	ied.)		
1. 1		-	osition			1 de 1 - Le			2.	工作態度		_	de	7 4477 -	
[Cheerful				d處 Amia	able			Earnes		L		Proactive
]			進取 Opt	imistic			Tolerant					sygoing ertinaciou	L	」踏貫♭	Practical
ا]			Steady Other		□ 第	宗助人	Helpfu	ı			回歌 Pe Other	rilliaciou	15		
		/													
Part	E.									研究潛			15		
				-				•		t his/he		rch pote	ntial?		
			Yes	_	否 No					ble to jud	_				
		埋田	Please 6	explain .											
Part	F.									為您的					_
			•	accept t maste			to work	with	/ou	toward	a MS c	legree, i	f your ir	nstitutio	n has a
		○ 是	-				□ 無法	評估 し	Jna	ble to jud	lge				
Part	G.						可儕中級 this ann				عدانی ام	othor	tudonto	you ha	ve known at
			-	ur over educatio		_	uns app	iicaiit	as (compare	a with	other S	iuuenis	you nat	E KIIUWII dl
		□前	5% (Up	per 5%)			□前 1	0% (U _l	ope	r 10%)			前 25%	(Upper 2	25%)
		□前	50% (U	pper 509	%)		□ 50%	以後	(Lc	wer 50%)				

Part H.	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add pages if necess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甲部份,乙部份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	_ 報考所/系名稱:
地址:	電話:
寫,本人了解該部份內容應由推薦者	請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 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 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	日期:
簽名: 乙、敬啟者:	日期:
乙、敬啟者:	日期: 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謹此向閣下誠懇致謝。
乙、敬啟者: 謝謝閣下撥冗為考生填寫此推薦。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非常出色	甚 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有機會觀察
	排列前 10%	排列 11-20%	排列 21-40%	排列 41-60%	排列 61-100%	/又 / / /
做研究的能力						
智力						
創 造 力						
分析及解題						
的能力						
學習動機或						
自發性						
與同儕合作						
成熟程度						
自 信 心						
口頭表達能力						
書寫能力						
適合當老師						
發展之潛力						

3、請於下列空白處,簡要評述一下您對該考生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 或所觀察到的有關於他/她的片斷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4、總體來說,閣下推薦對該考生的願意程度:(請在下列數字上打○)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1	2	3	4	5	6	7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學.	生姓名:						
.認:	戦學生 年	E,學生	曾修過您開	授之科目 _			
3.認記		□很熟悉	,□尚熟悉	,□普通,□	不熟悉		
. .請於	於下表中勾選	(依你曾	教過或指導:	過的學生為	基礎):		
	知 百分 選 比 項目	前5%	前 5-10 %	前 10-20 %	前 20-30 %	前 30-50 %	無法判斷
	學 業						
	智慧						
	勤奮程度						
	對 研 究 熱 忱 度						
	研究潛力						
5. 推	薦人簽名:_			務單位:			
暗	我 稱:_			絡電話:_			
	钳:	午	H I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系所 及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終	洛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約	經審核不符合在	王職生報考資格	各,而符合同系	糸所一般生資		記意
原報考		[A(研究所),在	職生改以同系	所之一般生	報考。	
此	致					
 國立臺灣師單	色大學碩士班拉	四生委員會				
		切結人:			_ (請親自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i>NA→</i> +1+ —	┡ ┡ ┡	<u> </u>	*H-1*	. \
本问恵書請於	多必與報名表作	F一伢奇出。え	卡寄出者,經署	皆鱼貪格个符	·時,一律以	人迟

費方式處理。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件 35:機電工程學系推薦函格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Tel: 02-77343501 Fax: 02-23583074

(A)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左	F	月	日
住宅均	也址					電話			
目前就記	賣(畢業 2科系)學校				電話			
擬研	究方向	可							
14541	姓名		服務	序單位		職稱			
推薦人	地址					電話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 聞。

+1)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導師 ,□大學部課程教授
		□其他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	共:年。
3.	請就以下所列項目	,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請填入整數人數	,如 10 人,20 人,50 人,100 人等,作為以下比較之基礎)
	比較之基礎:	指導過的專題生 □(人數)
		教過課的學生(大學部)□(人數)
		其他(請說明) □
	(1)一般學業成績:	□前 5%以内,□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2)原創能力:	□前 5%以内,□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3)寫作能力:	□前 5%以内,□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口頭表達能力:	□前 5%以内,□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附件 35:機電工程學系推薦函格式
	(5)合群性:	□前 5%以内,□5~10%	,□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	左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被動,□馬♬	馬虎虎, □惡劣。
	若方便的話,	請舉例說明:	
5.	申請擬研讀碩 何?	上 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	計劃(如A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
		, □尚可, □差, □無從觀 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具有其	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	身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具有關	 最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8.	您願意推薦申詢	請人來唸碩士班嗎? □極力扌	
9.	其他補充說明	:	
	(本表如不敷使	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函敬請密封後於封口上簽名,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即可。謝謝您的幫忙。

附件 36:體育學系審查資料封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體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審查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 3 份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系所填寫)
報考組別:□ 運動教育組		
□ 運動科學組		
□ 運動教練組		

本袋之內裝資料: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_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須附名次證 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非報考運動教練組者免附)	
	專題研究計畫	
=	專題研究計畫題目:	
三	進修計畫	
四	研究著作、論文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 ※ 以上四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3份。
- ※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一次繳齊,請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本系網頁備有審查資料裝袋說明,請連結至 http://www.pe.ntnu.edu.tw/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碩士班考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 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謝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兹推薦		書參加貴所	碩士班入粤	學考試	
請填答下列各問題:					
一、與申請人的關係:	□老師,共教	[過考生	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者	芝 師
	□系主任	□主管	□督導	□其他,請說明	
二、了解申請人程度:	□非常熟□熟	、□有點熟	□不熟 説	忍識申請人	年
三、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一客觀評鑑: (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 (前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差 (後 40%)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創造力與想像力						
組織領導能力						
分析推理能力						
資料處理能力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責任感						
人際關係與溝通						
服務熱誠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接受建議與批評						

四、如果有機會,您是否願意收申請人為自己的研究生?

□願意 □不願意 □沒有意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	主	附件 37: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推薦函格
五、請就申請人之個性、	工作態度及其他特點加以簡	扬述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另加紙張)
_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技	住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系碩士班。
主		
		Email:
		Email:
		Email:

※請推薦人將此信密封簽名後,交給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e-mail: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一、學習音樂過程:(限 300 字內	J)				
二、報考本組動機:(限 300 字內					
三、請陳述您的研究計畫: (限 15	500字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及科系:		主修:		
	附件資料:			
一、陳述你報考本組之動機。(300-500字)				
二、陳述你在音樂教育之相關經歷。(500-1000字)				
→ 1/+ /+ //-,4h /h /h /h /- ++ / \	事 777227日4年77時7年89年	(1000 1500 🗁)		
三、陳述你的進修計畫(含修課計	· 量、	€)。(1000-1500 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免費。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7734-1184 傳真:(02)2363-5695

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